

第一九一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七二七號起
渝字第七四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三

字號第柒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囑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共同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國父遺囑》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權，及主張平等參政，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七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令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公布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名單令

蔣令三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 政 擬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渝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考選院

渝印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立法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公告

第一

抄發修正及勘定各機關組織法現內有國主計每份備文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知照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呈報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查由

呈請以知縣林和長兼推展委員六都宣揚任官章仰轉飭改節頒發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總規

第七一七號

規

國民政府文官任用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三條 國民政府文官任用，由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經文官委員會，秘書長，
文官監督委員會，及文官任用委員會，大併聘或專聘，遴選一人，由文官任用委員會任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魏子、鄭淵各給予中山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審計部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石鍾麟因病出缺，所遺副議長一職，應經依法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副議長 劉震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果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楊成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開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王超為財政部四川省甲區管轄機關副局長。此令。

任命浦簡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經呈，請任命吳孔殷為重慶市警備副司令，兼重慶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陳文輝、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李頌為另派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簡林麟為駐新加坡領事館副領事，委派為駐安南總領事館副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簡林麟為駐新加坡領事館副領事，委派為駐安南總領事館副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何普為財政部政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經國呈，請任命蔣經國為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謨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謨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謨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謨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福慶呈，請任命史超模為四川涪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補理河南省糧政局稽核職務王登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據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葛錫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胡宗南呈，據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蔣錫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蔣錫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糧政局秘書長李士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潘自聖為貴州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蔣經國呈，請任命曾賢之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副之林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經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經國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職權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經國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駐米市加利利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經國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駐米市加利利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經國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駐米市加利利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經國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駐米市加利利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卷

五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派員赴川，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煥勳為計部駐外協理，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職
法字第二二三六號節，「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發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
辦法四項，隨查照轉陳案等語。經理事處，准予備案。相應函咨照轉陳飭知一節由。理合咨請呈請」

等情，此。除咨復咨令知 主計處 外，合行 抄發 辦理。此令。仰 該院 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發文辦法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處 蔣中正
蔣中正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發文四項辦法

-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以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規程在備
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齊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會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經立
法程序者并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二、各機關設置主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內主計處
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 三、各機關擬設置主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者未將主計人員現任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
名額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

名稱列入議定成立後手續同時由主計處通知行政院
 一、各機關進行政府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繕及其組織規程內有圖本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俱與主計處治政有異
 者仍由行政院通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業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各
 關，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前曾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六六三號令知在案。現該項優待辦法，經國防
 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修正修正增定附件，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優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計抄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份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國防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參謀總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辦法優待出征該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辦法令辦理者

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 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二) 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業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 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 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工家屬之各項待遇。

(二) 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一) 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

無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機會。

(二) 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并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 凡參加留學考試及各級考試應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 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中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深造者，由政府擇優優先保證之。

六、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員精勞力故者，除由政府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發給救濟。

七、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列名以示表彰。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職人字第二二一一五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呈報該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將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部，檢制原件，呈報影印備案由。

吳德。准咨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請查核呈請林省農產促進委員會人審定章事，改請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人審定主任等情，呈請鑒核轉飭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會轉飭改鑄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檢呈字第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9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案廣東揭陽縣縣長梁鴻如軍米督催員莫山實稅務征收處副主任林珍良征收員謝德舉被劾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併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令字第九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面送廣東省政府轉交迴避去後，復經開庭，亦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逕向本會收發抄閱卷宗，如不遵行，即依法送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懲委員長 原振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11號

為布告事。以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獎內應給考獎發給人員，均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據具清冊連同准考證書請獎核獎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將考獎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	獎數	證書號數	備考
蘇 華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委任	一七三一		一一〇五	
李 月 汀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處長	委任	一七三二		四五八	
黃 柳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委任	一七三三		四六六	

何定宇	廣東省高等法院推事	委任	一七三三	四六一
宋正年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前任	一七三五	一五八
吳朝生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七三六	一一〇六
席德柄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廠長	前任	一七三七	一五九
任溶輝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任	一七三八	四六一
廖北沂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前任	一七三九	四六三
賈福	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	前任	一七四〇	四六四
孟學森	廣東韶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四一	一一〇七
柯振人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	特任 遇任	一七四三	一一〇九
李家濤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七四二	一一〇八
羅萬里	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秘書	前任	一七四四	四六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承以卷帙繁多，

度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為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加費 國內及鄂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加費 國內及鄂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加費 國內及鄂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一百元
第二頁 每號	五十元
第三頁 每號	二十五元
第四頁 每號	十二元五角
第五頁 每號	七元五角
第六頁 每號	五元
第七頁 每號	三元五角
第八頁 每號	二元五角
第九頁 每號	一元五角
第十頁 每號	一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費發行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廳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間無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命所著，繼續努力，建國大業，至民主黨，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八號目錄

令

遺囑故員李其章其空軍上尉楊應求等為空軍中尉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機關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缺職概不另補令仰知照並轉

告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槍發修正第四軍糧食賣包裝材料管領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地質調查所關於水利委員會秘書處改為總務處會計室任改增會計處長並增列參事二人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任改增會計處長並增列參事二人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令監察院 抄發中央黨部主管三十三年度並自三月計公費預算科目分配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行 本府注計處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高郵考校考後縣長挑選在抗戰期間暫停舉行並奉准於十個月

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二十六年發行之第一二三三期短期國庫券應續展期一年或本

一案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渝印字第一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渝印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渝印字第一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渝印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二八號

總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總署省政府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粵康省政府統計室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新編省政府統計室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照省州府黃崗市政務處計室國防部核轉防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至九月份報告彙計彙編 請部核

總印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黃埔海軍學校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西康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甘肅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實廣東省廳三十二年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報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任命孫廷覺為評定委員會經濟研究室主任。此令。

任命陳體榮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馮麟為教育部技正。此令。

派王汝昌補授教育部技正職務。此令。

李幹軍暫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司徒勳為債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高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高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行政院
秘書長
陳立夫

考試院
院長
朱家驊

監察院
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令改稱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會議決，凡何應欽提，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請由軍事委員會通知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有名額概不另補一節，經決議各種訓練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責由其職員兼辦，其缺額概不另補，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八八三三號兩訓令同時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函，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民志、青年團中央外，事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行知照一節由。理合咨請核示。」

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八六號函稱，前據糧食部呈請川省軍糧供應困難，所屬各縣軍糧供應困難，應川省農村委員會，並請飭屬

，擬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准由本部實行強制儲蓄等情，經呈請呈，除飭該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應即廢止外，其餘各條條文，均尚妥當，應即照准施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

計檢發給正四川軍糧發賣包稅材料管理辦法二條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六六號

蔣中正

為訓令事。查前經呈准，四川軍糧發賣包稅材料管理辦法二條，業經呈准，除飭該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應即廢止外，其餘各條條文，均尚妥當，應即照准施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六六號
蔣中正
為訓令事。查前經呈准，四川軍糧發賣包稅材料管理辦法二條，業經呈准，除飭該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應即廢止外，其餘各條條文，均尚妥當，應即照准施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其材料管制辦法，即由本部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呈，以備參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諭字第七二八號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卅九〇四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渝（滬江）會字第二二二二號公函開，查中央黨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自本年八月份起加倍發給，所有中央委員交通費、黨務委員出席費、中央各部會廳暨在渝各附屬機關正副首長以及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經陳奉中央第二六六次常會議定，無從自八月份起增加，爰由本處擬呈追加預算月計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元，本年八月至十二月共計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從中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經中央黨部備案在案，除分函知照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經轉陳追加費撥見復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議定追加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四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呈函達案經轉請分令節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各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部主計三十三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預算科目分配表一份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重 慶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
 查教育部前准貴州省政府呈稱：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因經費拮据，校舍狹窄，擬請撥款擴充校舍，並添置教學設備等情。查該校為培養教育人才之重要機關，應予支持。除令貴州省政府撥款補助外，並令該校注意校舍之整修與教學設備之充實，以期提高教學品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
 查教育部前准貴州省政府呈稱：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因經費拮据，校舍狹窄，擬請撥款擴充校舍，並添置教學設備等情。查該校為培養教育人才之重要機關，應予支持。除令貴州省政府撥款補助外，並令該校注意校舍之整修與教學設備之充實，以期提高教學品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
 查教育部前准貴州省政府呈稱：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因經費拮据，校舍狹窄，擬請撥款擴充校舍，並添置教學設備等情。查該校為培養教育人才之重要機關，應予支持。除令貴州省政府撥款補助外，並令該校注意校舍之整修與教學設備之充實，以期提高教學品質。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令字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府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三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縣署，應即開始使用印字日期，以資統一。茲將該項令文，抄錄如左，仰該省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四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縣署，應即開始使用印字日期，以資統一。茲將該項令文，抄錄如左，仰該省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五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縣署，應即開始使用印字日期，以資統一。茲將該項令文，抄錄如左，仰該省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六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縣署，應即開始使用印字日期，以資統一。茲將該項令文，抄錄如左，仰該省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入字第八〇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飭發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編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委員三十三學

度八至九月修補費額報告，請要理由。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檢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委員三十三學

度八至九月修補費額報告，請要理由。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檢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呈送貴州省財政廳、西昌兩縣三十

二年度免賦證明表，轉請審核鑒定由。

主

陳

蔣中正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字第一三五四八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暫緩徵收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財政部核議。又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字第一三五四九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暫緩徵收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財政部核議。又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字第一三五五〇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暫緩徵收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財政部核議。

呈請為憑，准予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字第一二九二上號呈一件，為請廣東省政府，撥款救濟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廣東省政府核議。又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字第一二九二下號呈一件，為請廣東省政府，撥款救濟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廣東省政府核議。又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字第一二九二中號呈一件，為請廣東省政府，撥款救濟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廣東省政府核議。

呈請為憑，准予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字第一二五七二號呈，為請廣東省政府，撥款救濟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廣東省政府核議。又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字第一二五七三號呈，為請廣東省政府，撥款救濟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廣東省政府核議。又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字第一二五七四號呈，為請廣東省政府，撥款救濟廣東省地方捐項，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廣東省政府核議。

呈請為憑，准予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字第一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會議院少將會議決案，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軍事會議院核議。又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會議院少將會議決案，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軍事會議院核議。又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字第一三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會議院少將會議決案，以資救濟，並請撥款救濟，由軍事會議院核議。

呈請為憑，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以國民大會選舉票對於區域居住者，應儘量，請姓名冊之製與區道則，請予更正修訂，以昭慎重。等語。應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查軍用車庫院中，應將廢除，以昭慎重。等語。應予廢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查軍用車庫院中，應將廢除，以昭慎重。等語。應予廢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九輔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查軍用車庫院中，應將廢除，以昭慎重。等語。應予廢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檢鈔呈報擬選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人選案卷用當
奉日期，並附呈印稿鈔院，檢閱原卷，呈請應請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五〇號呈一件，為請考選委員會呈請備選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考
縣長陳漢河等存一案，擬請高等考試考選委員會核選，在抗戰期間暫行停止舉行，請即核令備選。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試補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據段祺瑞呈，為請二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及
考人員會考，除補給二名，俟分發後，擬具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核轉情，檢閱原卷，呈請備選合編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審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段祺瑞呈請湖南邵陽地方初院檢閱公務員三十二年及
考人員會考，除補給二名，俟分發後，擬具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核轉情，檢閱原卷，呈請備選合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檢字第一九九三號呈一件，請呈送本歲三十三年度經常重要預算分配表，請即核辦。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檢字第二三二八八號呈一件，請查經濟部呈送改訂牛絲塔製糖廠會同表，轉呈奉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檢印字第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請將社會福利院經費由廣東省撥充。請即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該院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檢印字第二三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稱該省政府大印印文模糊，請即予改鑄等情，呈請鑄發新式印文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該機關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三水副長本處印刷局局長。此令。

一五

槍字第一二八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會計部遺失審議函卷內各省審計收據理目揭發偽造數額四證書一案。前經依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令字第十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訴書。將命令等件。附申訴書及申訴理由送來。逾期不來。復經函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送達。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雲南陸軍部附江軍政督察隊隊長葉都縣縣長俞濟民被劫盜法舞弊一案。前經依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令字第一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訴書。將命令等件。附申訴書及申訴理由送來。逾期不來。復經函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送達。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

新付懲戒人 楊和川 河南孟津縣政府委員 第三十四歲 籍貫駐人 住孟津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失職案件經查屬實應予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加五田為高印通

事實

據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士田顯輝詳稱因區槐樹岡村人民郭書符等與李三法等因石碾涉訟一案在第一審尚未判決前李三法等即上訴於洛陽地方法院同院向該縣調閱卷宗該承審員既不從容亦不交復李三法等遂以該承審員觀批令送不呈卷等情具控於該院嗣院派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充南該承審員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均不具復確有玩忽失職情事經該委員奉命查閱卷宗提案彈劾該承審員李三法劉德生杜悅等查成立由該院分移各件移付懲戒到會
本會以本案與郭書符李三法等訴訟案件均有牽連關係非經查明確有事實斷不致無結果爰即飭令各帶證人等隨時到會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承審員郭書符等與李三法等因石碾涉訟一案在第一審尚未判決以前李三法等即上訴於洛陽地方法院同院向該縣調閱卷宗該承審員既不從容亦不交復李三法等遂以該承審員觀批令送不呈卷等情具控於該院嗣院派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充南該承審員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均不具復確有玩忽失職情事經該委員奉命查閱卷宗提案彈劾該承審員李三法劉德生杜悅等查成立由該院分移各件移付懲戒到會
本會以本案與郭書符李三法等訴訟案件均有牽連關係非經查明確有事實斷不致無結果爰即飭令各帶證人等隨時到會懲戒之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相 委員畢鼎澄 委員劉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射麟

委員朱述權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兼以卷款繁多，皮紙不易，致延印，嗣後各期印刷補購，僅能自當月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甚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四角
第二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	一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則我門！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繼續奮鬥，至國民革命成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二九號目錄

令

廣東河南風縣縣長候命

廣東山東縣縣商民趙子委命

劉伯勳委命

任委命十七件

指令

滄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駐發駐紮善大使館印章仰請鑄發由

滄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駐紮新大使館印章仰請鑄發由

滄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河南高郵縣縣印仰請鑄發由

滄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商民趙子委命已有明令在案仰

遵令

附錄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五年稅捐徵收等項本中獎號碼應照本金額還本日期應表公布通知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考試院長，據該院呈稱，以准內政部函送河南省政府各縣縣長三十二年度考績考成各項表冊，經審核登記，自不另結縣長核獎一員，於該年度考績案內，核定記大功三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請開令嘉獎等情。查該縣長任事勤能，辦理田賦征實征購，尤著成績，深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鄒作華
考試院 院長 謝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稱，據山東省政府呈稱，山東省政府呈請，以濟南府屬各縣地方，因受敵寇蹂躪，地方官紳，多被殺害，遺下孤寡，貧病交加，應請撥款救濟。查該府屬各縣，地方官紳，多被殺害，遺下孤寡，貧病交加，應請撥款救濟。查該府屬各縣，地方官紳，多被殺害，遺下孤寡，貧病交加，應請撥款救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鄒作華
考試院 院長 謝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院呈稱，據山東省政府呈稱，山東省政府呈請，以濟南府屬各縣地方，因受敵寇蹂躪，地方官紳，多被殺害，遺下孤寡，貧病交加，應請撥款救濟。查該府屬各縣，地方官紳，多被殺害，遺下孤寡，貧病交加，應請撥款救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鄒作華
考試院 院長 謝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可贊曾給六等雲雁勳章，陳訓澂、范伯超各給予六等雲雁勳章。王志向、雷光三、周錫年、陳朝厚各給予七等雲雁勳章。

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特任陳立夫為派往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特任陳立夫、錢天錫、茅以昇、鍾嶺、相廷、沈克非、吳承潯、朱寶聲、饒家暉、張濟沅、李鳴銜、梁希、許本綽、楊承烈、趙小禮、張振聲、沈福壽、張成球、趙祖康、朱德勳、曹錕宇、呂顯、金士夏、張魯斯、劉文典、任壽、盧毓聖、樂大鈞、許憲、潘維道、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特任蔣作賓為派往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黃慶華為外交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長蔣經國另有任用，周望徽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國生為內政部長。此令。

特任張國生為內政部長。此令。

特任俞鴻鈞為財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陳誠為軍政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蔣中正

二 滄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二九號

歐陽壽彭長陳立夫呈請辭職，俾立夫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家驊為教育次部長。此令。

擬吳文華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督修工程司職務。此令。
行政院長，據代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請任命劉景星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即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鳳韶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劉秉哲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擬劉秉哲兼江蘇省政府江甯行署主任。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編人字第二三八九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我國駐德公使所升格其大使館。請速到印單，行有遵守詳情，呈請察核飭局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部飭備查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編字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准比國駐華代辦來函稱，比政府擬將其駐華大使館佐總理府對面添設樓，擬由駐華代辦之德爾斯君隨任比駐華大使，請予同意。並通知比代辦外，請將詳情呈報核辦。抄閱該新大使呈遞一紙，轉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總統府呈，其河南高郵縣長侯志林一員於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擬定記大功三次，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抄附簡表，呈請察核示遵由。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編政字第二三七八七號呈一件，據轉請明令嘉獎商民趙子晏捐資救濟難胞由。

主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渝字第七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蔣蔭昌為本處印刷局技佐，此令。

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均於十一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國稅捐保債務規程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行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 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一八	〇二六 一〇九六 三三九七 四七六四	五千元	七八〇 〇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幣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七	一八五 五三九 八四〇	元	二一〇	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一一〇	五千元	一六〇	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卅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九三二號 五十二年

據付懲戒人刑場警 警兩廣南駐警隊員 男 年四十八歲 雲南貴寧人 住廣西縣東華街 右被付懲戒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鳴楚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竊查蕭鳴楚等法政訓練班縣長王恕呈稱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該警隊員蕭鳴楚等當堂犯刑連等二十一入於本局早二時許大開槍擊人逃脫之際即放槍著役楊寶山劉春廷魏曉軒同捕劉通遠謝新陳振華謝明輝陸德龍親往查勘量署役楊寶山劉春廷魏曉軒中堂即著役楊寶山劉春廷魏曉軒往和泰東臨內偵察有逃犯劉通遠亦被獲獲再三查訊據未逃犯周萬和等供稱當日蕭鳴楚等午節看役放於防範是夜又值大雨已逃各犯乘夜趁死者役劉通遠劉景中何以有月則四月有兩把一係看役楊寶山劉春廷魏曉軒者一係楊役後又帶入防身的再四等語均矢口不移等語當該員此次因脫逃無自輕情事然用役不備督率不力逃脫犯入如此之多實難咎無可辭本應即時解職惟該管隊員係以警隊局長兼充一時未便收押擬請依法處以開缺或所用每日在署負責人何元勳業已收押依法處辦又逃犯脫逃之由由警隊局首楊曉軒楊樹生一名暫逃脫人犯計二十名內中處無期徒刑者一名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十七名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名等情同院據呈將管隊員記過三次並予停職處分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部抄回原呈等件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管人犯為該所長官專責或付懲戒人蕭鳴楚等以嚴密警隊局長兼充該職者該員但或或之其定無勞費乃該管隊員竟敢縱使該管警員二名後楊樹生脫逃重案犯二十名之事實屬成不負責任合者守一罪罰當罪罪人獄地失在內毫未覺察致被逃犯等利用其平日該政之嚴密可知見申楊樹生乃以抗戰時期治安繁榮於獄務有所疏忽非詞希圖諱卸責任殊屬認真有理由

以上論結據付懲戒人蕭鳴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劭 委員米道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於 委員吳祥麟

書記宋運棟 書記郭子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現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敷，致難悉印，嗣後各下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前閱以往，因乏存貨，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元
第二版	每行	二元
第三版	每行	一元
第四版	每行	五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零號目錄

令

國父遺教後編革命先烈分

追行故陸軍總兵上校盧廣得萬陸軍少將令

任免令三十七件

訓令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文官官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催繳三十三年度各項表報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令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渝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裁撤角蓋印准予備案印已飭局銷燬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美委蔣宜布承認法國臨時政府我國亦同時予以承認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因別省電報網電所須組織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准四川省政府等備辦訓練師範員陳雲子等酌量准如所擬分別補給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訓練成軍團長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志博等成軍團長各給予委任及委任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五屆理事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正昌等委任及委任等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乃華等委任各給予委任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准陸軍部等考試及格人員開通法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准江西南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給獎獎勵費人員請獎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令監察院 呈准駐外使領館支出預算證明規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訓練成軍團長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四川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羊清全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准張家駿去職已久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中央黨會決議選任朱子文周鍾嶽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考試院副院長朱家驊同志辭職准選任周鍾嶽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奉批備案通知周鍾嶽兩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故陸軍副長王校履歷係遺留陸軍少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士榮為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包廷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茂桐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山西省政府會計主任陳欽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雲龍為財政部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注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派劉廷棟，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派吳郁權理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劉性立署湖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張國燾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委實倫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毓麟為駐聖多明各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請任命謝維那為廣東區稅務局合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為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玉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請任命謝維那為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侯對書為緬甸高等法院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安徽省政廳汪精衛李品仙呈請任命汪精衛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巨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宋之璠為甘肅省衛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廣西省政府秘書廳科長廖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會議決：總督府委員會長陳大哲呈請任命李仁廷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卞仲彬為林警廳廳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所技師及稽察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呈請任命陳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呈請任命劉國鈞為航空委員會第三系總顧問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呈請任命石仁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教育總長谷正倫呈請任命吳階騰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務部呈請任命李德英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地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徐壽彭為地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滄字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長、馮山、馮、欽、廉、高、李、中、折、呈、請、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行 署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孔令德、呈、請、任、命、馮、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主 行 署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呈、請、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呈、請、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主 行 署 院 長 蔣中正

本自蘇部兵全開槍，致其疲勞，其軍中懸懸慘狀之極。……

一、加強中英英蘇關係，與俄國擊退共同敵人固必要，亦非易事。世界和平所絕對必需，而中蘇俄亦均須力，俾兩國，自能特別加強。政府於此，不能特別努力，亦非多所努力，本會同人，引為深慰，切切冀望。蘇俄致力，俾兩國之合作，隨戰爭勝利之接近，而發達益切。獨以不覺及有同人所熟習，亦實我全國人民所一致期待者也。

二、改良軍隊官兵生活，改善其訓練青年，……

三、政府決定加緊實施憲政，擴大本會之職權範圍，……

四、蔣主席以偉大懇切之真誠，向本會申示，……

自完成
總理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以案附請
併同特種委員會 先此

國民政府令 陸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
令 政 察
本府主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國防字第一九二六一號函開，「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
總辦公室設在加路門路門牌三十三號，原經常費預算一案，經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妥辦，本會應即追加

第七三五〇元，備撥本年度經費預算內物價上漲及撥發特種事項，應予追加以資補救。本會查核結果，擬撥追加銀十五萬一千二百元，惟經本會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決議，應予查覓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請查照轉令各分會，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院轉請查照。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警文字第六八三號
本府 財政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委員會前經呈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三號訓令，案准撥充工作費該委員會自開會以來，即於十月二十六日呈請查字第六〇一號公函，為檢送工作費撥充委員會三十三年度預算並請核辦等由。奉准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款計經常費三九二、九八八元，工役膳食補助費七、〇〇〇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因物價高漲，辦公用費逐月超支，並以職員特別辦公費準自八月份起酌給二倍，以致不敷耗用，而工役膳食補助費上年度追加款核定在總預算編成以後，未曾伸算列入核定，經常費內亦無可勾支等語。經核辦稱各節尚係事實，惟原列工役膳食補助費全年均按每人每月食米一斗，折算代金三七〇元，計列第四一五三月份應改投每斗一八〇元計算，應予四除九、一二〇元，請查結果，擬請共予追加四十五萬四千九百零八元」等語。復經奉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咨查覓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請分令各分會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核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分會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九八八號開，一、在本總覽國幣制編制委員會本編度經常費前因不敷支應，經編列追加預算，並奉交由財政部門籌撥會審查，其撥報情形，本案計列追加數，計：(一)編費二、四四四、八五四元，(二)國幣制編制委員會一二三、四〇〇元，查本年度預算常費因物價上漲辦公等費已不敷，又因職員特別辦公費，奉准自八月份起增發一倍，以資給支等情，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關係事實，與預算數追加編費總額常費二、四四四、八五四元，國幣制編制委員會常費一二三、四〇〇元，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辦理，並分列如下，相應函查照轉送分會查照一節由。理合會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轉送各該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九八八號開，一、在本總覽國幣制編制委員會本編度經常費前因不敷支應，經編列追加預算，並奉交由財政部門籌撥會審查，其撥報情形，本案計列追加數，計：(一)編費二、四四四、八五四元，(二)國幣制編制委員會一二三、四〇〇元，查本年度預算常費因物價上漲辦公等費已不敷，又因職員特別辦公費，奉准自八月份起增發一倍，以資給支等情，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關係事實，與預算數追加編費總額常費二、四四四、八五四元，國幣制編制委員會常費一二三、四〇〇元，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辦理，並分列如下，相應函查照轉送分會查照一節由。理合會開呈核。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先辦。本報計別追加數一個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據得別用經費用者數，其項與
工程費所類，暫行停購，並因調劑補兵需，擬四保方面商定，繼續聘用，爰請追加等語。本會經核結果，擬從優酌
議及主計處意見，擬數核定一億四千七百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工程經費等語。復經農商部派員會同一經人
次當經付請決議，照准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各該院轉分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院轉令
院轉令
院轉令

注
行政院長
財政部部長
中
中
中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人字第二四一九五號令，件，為鑄造河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費用日期，並開送印鑄及政府稅務局辦理，檢閱原稿，呈請鑄造機關鑄印局辦理由。

呈送。准予備案。仍由已部交理局辦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礦務字第二三七三〇呈一件，為據外交利益，以法國本土大邦解放，而該地政府，在解放區域內之行政權力，應由法國人民所揮，事實上已進行使政府職權，美英澳美守於本月二十三日宣布承認法國臨時政府，當經呈准呈院長我閣亦同時予以承認，除已由部發表公報，照會該國駐華代表及領事我駐法代表，外，除會該政府外，致新呈核備案等情，轉請核備案由。

呈送。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鑄造字第二三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請呈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鈐發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請准卸故員陳萬子等十五員卹案，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核辦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字第二三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孫德虎等四員卹案呈案，檢閱請核事績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字第二三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志濤等五十七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卹案呈表狀，檢閱請核事績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陳志濤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卹章。段瑞誠等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卹章。李鴻澤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義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檢字第二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五屆理事任期屆滿，應准延長一年，請同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號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號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發入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熊正昌等二十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及褒狀，轉請核給，再李文斌等十四員名並已由會給予勳章獎章，並檢閱請獎表冊備案

由。
張求均悉。熊正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德志等七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苟華金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李文斌等十四員名請獎軍務委員會給予勳章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入字第一三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桂乃馨等七員陸海空軍各獎章等獎章，檢閱請獎表冊，轉請核給。

呈表均悉。桂乃馨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書道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入補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請發給部呈，擬將原分行政院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道法，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呈請核奪。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呈知照。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人審會第二七六號呈，查該會前經呈報江西南省政府秘書處轉開公務員三十三年考
考題應由該會擬定，查該會前經呈報江西南省政府秘書處轉開公務員三十三年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盧僑賢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會第二四四三九號呈，查該會前經呈報江西南省政府秘書處轉開公務員三十三年考
無不合，除指令外，餘屬附件，請該會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機人字二二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啓勛獎章，檢附請奉事續
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啓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律字第二三六六四號呈一件，為修正川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并增列員額三十一
人抄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蔣人字二二三二七號是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羊清全軍章，檢附請獎事蹟表，呈請核給由。

查，呈請核給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蔣人字第二三六三三號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請獎張家駿去職已久，請予核備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發文字第七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卅江）機字第二三三二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決議。

（一）選任宋子文、周輔燾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二）考試院副院長朱家驊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周輔燾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併案函達貴廳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批，「併案通知」等因。除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函請察照。此致

宋 委員 子文

朱副院長 家驊

周 委員 輔燾

周副院長 輔燾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九二二號）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王詩賢 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張明宜 同分局屬員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警務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詩賢免職

張明宜不受處

事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賢屬員張明宜於任內違法重徵稅收菸酒等情經湖南桂陽縣商代表李永道等逕向監察院呈訴同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該縣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府查查明具報轉呈到院監察委員王公杜積四來呈請懲分屬局長王詩賢屬員張明宜違法失職證據確鑿動經監察委員張華瀛呈請予洪超審察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本會前以違法重徵稅收菸酒各都俱涉及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湖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去後旋經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發粘貼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並由同院審訊判決王詩賢佔公路上持有之物屬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張華瀛二年五月張明宜經查明早已死亡自無庸議並據呈請具中請命令曾經本會發示遵處法未據提出自應明依法不予議決

一、王詩賢部分 被付懲戒人既經處刑並被褫奪公權有礙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聲請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行令解釋

自不持再為懲戒處分

二、張明宜部分 既經粘貼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早已死亡自無庸議而其懲戒責任自亦無從追究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詩賢張明宜之所為依法應分別予以免議及不受處受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 委員張君 委員劉君 委員謝君 委員于君 委員陶君 委員吳君 委員宋君 委員鄧君 委員孫君

委員宋君 委員鄧君 委員孫君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度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常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轉區照郵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轉區照郵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轉區照郵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日	每行	每日
一	每行	四百元	每行	二百元
半	每行	二百元	每行	一百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一百元	每行	五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人 道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人 道 囑

革命尚未成功，凡四十
年，尚上的在革命中之自
由平等，新四十年來，革命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要人民來，及聯合世界
上以革命得成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應如何對革命老
在四方，應如何大開，三
民主義，及推一革命代
表大會，及推一革命代表
以求其成，最近三週年，何
地會議，及廢除不平條
約，尤須於短期間，促
其實現！為所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一號目錄

令

蔣主席致各省公署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施行期間擴展三年之期電報各省各級幹部用者份令
蔣主席致各省公署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施行期間擴展三年之期電報各省各級幹部用者份令
任免合四十二件

訓令

令文第六八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兼籌省及東由各地區常務機關充調應援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八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政務經費管理與三十二年度員生公費費重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八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政府原擬三十二年度編案電份公報中小學公報折價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九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報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撥款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九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報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撥款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九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報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撥款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九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報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撥款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文第六九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報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撥款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三一號

指令

總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承認新政府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該條例適用者份業已明令公布希即行飭知由

總字第一五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江蘇省政府前曾與用開防官款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備防備守備案由

總字第一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前訂給予買賣案准予備案由各給予發給由

總字第一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前訂給予買賣案准予備案由各給予發給由

總字第一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華總商會函稱現因外人出入及境內治安問題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公務員學術文考規則由（附規則）

考試院令 廢止考試院實用文考規則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編譯表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振黃為內政部部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務部部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輝為江蘇省第八行政督察專員，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兼內政部長 蔣任何正明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兼內政部長 蔣任命第一航政隊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特任蔣中正為中華民國民國駐法蘭西國駐政府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徐堪為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何正明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與結字第四六〇二八號兩訓，「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日）會字第二一四三號公函，查豫鄂等省以及東南各地區黨務機關，前因戰事疏離，新舊應辦手續，業經部頒行政院先行整頓三千元，仍應不敷，特由中央批務委員會決議，增加三千元，將整頓之實數，請查照核撥追加新撥等由，經院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審查在案，茲據報稱審查結果，得請撥款檢索六千萬元，追加本年歲收撥行地支出臨時費用，復撥款，別防於高要縣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財部亦定月派撥，除分發外，相應附送查照分令並送」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審議防務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七八號函開，「審議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會函（三）字第二二四一號公函，呈轉行政院政務處暨國庫三十三年度員工公糧費追加預算一案，請查照辦理等因，經除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政務處現管理國庫有職員六十二人，公糧六十五人，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定配給每月二十四石二斗（包括食物及代金），查得本年度經費預算，自一月份起增加職員十一人，減少公糧五人，兩相抵支外，每月不敷公糧六十九斗，計實物四十一斗代金二十八斗，請自一月份起加發，奉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加發，惟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等情，謹此，題仰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計科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審 計 院 長 于右任
會 同 審 計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五三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總令字第二〇二六四號公函，為轉送重慶市政府追加三十三年度國家公務員中小學公糧發價預算一案，請予備案核定等由，經奉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到預算額一六、九一五、三九二元，據稱該市遊樂區外獨立中小學，本年度所領免費公糧（每月三、九一五市石六斗）折價發給允許算）應行補辦之預算，審查結果，屬辦法應即遵照一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增字第七三二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發兌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海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書處彙呈稱，

查海關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七二號函開，查彙報費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海文字第七二四八號公函，為呈請轉飭海關三十三年度追加經常費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本府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屬九至十二月份增加數共八六三、七〇〇元，內計（一）津貼費八八、八〇〇元，（二）辦公費三三二、〇〇〇元，（三）廉價費三六二、五〇〇元，（四）特別辦公費八〇、四〇〇元（包括特別辦公費工程經費補助費等），茲經本會開會審議，由該處派員說明，據該處更須核計海關職一詞，已於九月間與該辦公，並充實原有機構，其增各級人員一百十九人，工役三十九人等語。查彙報費，原係由財政部撥充，自應分別核定。查三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三十六萬元（每月十二萬元），除原撥經費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外，其餘費額應由海關撥充。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該會轉飭所屬各處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發兌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知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海關總署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成轉各機關

據本府交官處查呈稱：

「查前奉交考試院本年七月七日檢文字第一四五號呈，為據財政部呈稱，查公產其遺公債將給與發辦，以環境變遷，已難適應事實之需要，自公務員退休法頒行後，為期即緊配合起見，更有隨時修正之必要，應免徒費財力，向行政院請派員調查，擬訂草案，公署貴院公債，核給發辦費正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擬稿等情，附呈臨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據此，查該部所擬，原系奉交參議院計加審議，尚予保留，現合擬具該項草案，備文呈請鈞府核辦施行一案，經因此擬呈，防範高要員會法後，其進防於高要員會法，相應函請貴院陳分會辦理一節，由之，現查該部呈請，國防委員會第一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令，應准所請，除飭由該會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會仰遵照外，并特咨請貴院，此令。」

計抄發臨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節

臨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衰弱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給醫藥費

甲、傷病較輕者自行延醫治療由該公務員延醫治療後檢同診斷書證件經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供甘所給數額以

不超過該員公個月俸額為限

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支給但不得超過該員公個月俸額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詳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三、前項醫藥費在國家總預算特別款項下支給由服務機關先行核付經由衛生署核撥後按月撥發給與受病者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節其例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重複核本辦法之醫藥費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盧耀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

「華國訪英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編紀字第四九五三四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請通告各國則不得歧視女性職員一節，並奉調訪英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別通飭注意，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回原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 | | | |
|-----|----|-----|
| 主 | 唐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長 | 孫科 |
| 司法院 | 長 | 居正 |
| 考試院 | 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編紀字第四八零八三號函開，「業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發伍字第一九三零六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檢附核字第一四八六一號呈稱，查三十三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前經本部呈奉鈞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二三一一四號指令，將該項預算款項撥充國庫，並改進該項預算數，根據各省地籍整理進度，將各省市三十二年度征額予以配定，分別電令限期繳納，以符預算，惟土地稅

之收入，所以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完竣後所編製之地價冊若依據，迭經會商地政署積極推廣區區，並分別調查各地價冊整理，以便據以任收，但截至三十二年度止，本部編製地籍整理完竣已移交地價冊任稅者僅一百八十四單位，連同原已開任之十三單位共僅一百九十七單位，任稅實數計地價稅一六、二三一、三〇三元，土地增價稅二、四五二、七九九元，合共一八、〇六四、一〇二元，較原定預算相差懸殊，當經分別電令各省對三十二年度計劃整理地籍時份，派員沿催地政機關趕造地價冊移送，並在三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區區，均應立即補任三十二年度土地稅，限期任足在案，但近迭據貴州、陝西、雲南、江西、廣西、察哈爾、等省先後電請以地價冊移交過遲，趕辦不及，或地價冊內錯誤頗多，更正需時，為免貽誤任稅賦計，在未開任土地稅區區，均已暫行征收田賦，且以一年內兩任，民力苦於負擔，並刺激納稅人之心理，影響新稅制之推行，請准免補任三十二年度土地稅自三十三年度起任，與前公充而費費一律劃到，經查前據實情，本部截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據報接收地價冊任稅者只二九七單位，總計地價稅六〇、八六九、五二五元，土地增價稅九、九六五、六六八元，合共七〇、八三五、一九三元，仍較原定預算相差甚遠，嗣土地稅收之短絀，實緣戰時田賦任重，征收土地稅區區，僅限於鎮鎮市地，加以戰時人力物力困難，地籍整理進度甚緩，但土地稅之推行，不僅關係國庫收入，且為選率，建設實業土地政策之重要手段，若不踴躍及地方事實，一律再補補任，則年度過半，兩年併任，事實困難，民力亦有未逮，財政收入之影響不小，防礙政策之推行，實大，權衡輕重，併圖變籌，似可就各省在本年六月份以前已行齊任之單位，飭令繼續補任，其在六月底以前已接收地價冊，惟遺剩不及或錯誤甚多及已開任田賦區區，本年六月以後，接收地價冊區區，均准免予補任三十二年度稅收，凡已接收地價冊區區，均應於本年度一律齊任土地稅，以符地方事實而利新稅推行，惟本部電請國家農人預以，本部未悉是否可行，應合具文呈請詳示，並請查所請免予補任三十二年度土地稅，尚具理由，亦關變更國家收入預算，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覆等由。據陸軍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據報告稱，在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在總預算收入項下，共計十二億元，原係約時估計之數，嗣經行政院酌任杜情形，呈准追減，仍列四億元，茲據財政部呈遞戰時人力物力兩皆困難，影響地政整理地籍之進度甚緩，其新編製或移交地價冊者截至三十二年度，僅達一百九十七單位，以致任稅實數僅一八、〇六四、一〇二元，較原定預算相差懸殊，而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地價冊整理完竣者仍僅二百九十七個單位，補任稅款亦僅七〇、八三五、一九五元，尚以預算對照，和委員各節，係為核實報告，現除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征收，應即聲明正在積極推進外，所有國家編任三十二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區區，而已開任征收田賦者，自不應再行補任三十二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以免一年兩任，影響地方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呈請查照辦理，分令各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理合呈請要點」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該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知照。此令。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號六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九四七一號函開，以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一案，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五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節參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各直轄分節參考一節由。理合呈請要點」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案附件各仰各該機關知照，並轉飭各該機關遵照。此令。

計刊登原建議案一併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字第四九五九號開，「國民政府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確定數位以萬高為標準。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按國民政府通飭注意。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飭注意」等由。理合咨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發并分行外，各行直轄各機關仰注意，并轉飭遵行。

此令。

附檢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 | 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直轄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頒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續展三年，並於限期屆滿暫行條例之鄂、贛、閩、粵、桂、黔、貴州、甘肅、廣東、廣西、雲南等八省外，規定擬定省區應行條例，應即進行備知。除咨發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辦理一體知照。此令。

-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陸陸字第二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陸外交部呈報永豐其初政廢經通情形，請即審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陸陸字第二三六二七號呈一件，為陸財政部、地政專會呈安徵無異、休甯兩縣增墾土地除擬改訂墾別表暨原承墾畝數統計表，請即核議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陸陸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陸銓敘部呈請通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請即核議呈由。

呈悉。通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經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並增列續展省區該條例適用省份，業已明令公布，逕行告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陸陸字第一三六六號呈一件，為陸江蘇省政府會計室呈報採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請即核議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靈寶縣政府陳債遺失，請發新印券情，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嚴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呈報本院政務廳以管理政呈繳印券用無級重疊，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嚴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呈報本院政務廳以管理政呈繳印券用無級重疊，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 嚴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呈報本院政務廳以管理政呈繳印券用無級重疊，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 嚴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 續字第七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第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在司定公務員考選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考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公務員考選法之行政區域及考試院之規定舉行公務員考選規則

第二條 公務員考選規則考選委員會由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總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主任委員由考試院長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各機關在職公務員八員為限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三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四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五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六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令

一五 渝字第一七三一號

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案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一年

被付於前次大員甄別 黃顯祖等辭職長官 男 年三十三歲 四川合川人 住青竹灣十三號
會於杜撰或人因侵佔印花稅款案件經四川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應決如左

主文

李助廉記第一

轉有四川區縣長李助廉於明使將治熱等以該縣兼任縣長左助廉有侵吞印花稅款情事向川康區稅務局呈報經該局分所呈報該分局
轉送轉呈由川康區稅務局轉呈財政部咨請四川省政府查明懲處同前准咨先發令飭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該縣以長盛
等以該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該縣署派員赴該縣查得左助廉任內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行政文件應貼印
花而李助廉者二千六百三十份計應貼印花洋五百二十六元該左助廉確有侵吞印花稅款之重大嫌疑經呈請該政府派員查辦
記員詳報文到法處書記官馬光耀等呈請呈報復省政府又前任縣長李旭曾復據報指欠稅款亦經左助廉二十七
年一月到任時起至十二月止均奉派派貼印花約計數百元等語四川省政府據以該縣長左助廉侵吞公款既經查明屬實自應
依法懲處惟同僚李助廉等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行前經呈准在案查該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前任縣長李旭分別查明屬實刑事據呈
報為證據查該縣已移送該管法務機關去府擬擬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應送由該管軍法機關審判嗣經合川縣
政府轉呈法務部核辦其判決除除無罪外呈請川康區稅務局長任全具核核有案按核判決費關於本案部分罰款一至於行政督察
專員則應貼印花稅單據查會所無等語及在外權與等隨時送交仲興重辦人思所具呈詞未貼印花既屬確有事實對未貼印花
各本亦不認該案係侵佔印花稅款不貼印花或在或貼印花以偽劣行並下及又使用等不法行為自未便責令被告担負刑責一等語中稱附
帶人民謂侵印花之行政既係該縣人員誤收云云據同原卷該前任縣長左助廉二十八歲六月籍省府文內亦稱未貼印花之行政
文以手收受者約一千餘份其中內夾無貼印花者約(一)一萬零六百零五份及未寄箱中之發夾(二)一萬八千五百零五份(三)公務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鄂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鄧子職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鄂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

被付懲戒人曾仰豐 川邊鹽務管理局局長 年五十六歲 籍隴州人 住四川白雲井坊第...

石毅日移職人因非非受檢會計總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仰豐記過一次

事實

四川邊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曾仰豐三十年夏秋之間悉奉公署廳屬辦公處發生有二十八九年各場鹽商之貯鹽稅存存及...

本會中宣略照本局所用陸運價表(前報稅收保運票之轉)計分五十斤六十斤七十斤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六種每種均分「
 滿票」、「驗票」、「存票」三種其滿票者係指運過卡分別官報之機據內中輸運一得於碼頭河卡時當官運
 存根由該官運官查核本局所備存根即已明無用與至於本局運稅入帳向係根據銀行發給之保費員稅收單及運稅收入清單
 完稅單等項查核其非以完稅單為限限有未定行時亦會於何日以前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計自庚午年
 仍計自二十七日起每十日截止每日均有收據隨空二十八日投得四批本局門前左側官運單並由運單一紙並其交與官運
 所備房後即運一單據補單單號八月十七日十九日截止從先後發并肆時長以耗明發報數其費多則隨含油價漲落易引
 滿運空時隨發報單單號在欄其地則局十餘里時常大因炸之後一紙辦法完備多數力快則其以慎選運單以此非亦宜
 其數則存所供抄單時亦宜無單山出此項會計週到之保存年則會計法既有明文規定自應依法處理勿或無其於官運在儲所非予
 贊費不可亦應酌量是至會運單據准時常非五公乃不此之圖運行擅自變遷違法之等究何可聯運係因本局備仍可過未然尚
 不無可原故予從輕處置

據上報均按查照九月九日製有全新陸運價表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鄧子駿 委員 張鼎霖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沅公

本報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第七一九號	一	一	五	一六	正	誤
第七二三號	七	一	八	一八	正	誤
第七二五號	一	八	二〇			

國民政府公報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印刷不易，紙張亦昂，嗣後各方訂閱，惟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每行每日五角
 第二版每行每日四角
 第三版每行每日三角
 第四版每行每日二角
 第五版每行每日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三新刊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渝字第一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諭字第七三二號目錄

修正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會

補給命令

補給命令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指令

諭文字第七〇〇號

諭文字第七〇一號

諭文字第七〇二號

諭文字第七〇三號

諭文字第七〇四號

諭文字第七〇五號

諭文字第七〇六號

諭文字第七〇七號

諭文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

中央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諭字第七三二號

軍政會計及刑罰地法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陸其來呈請任命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員，應照准。此令。

唐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浙江臨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江西贛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四川江津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湖南衡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廣東韶關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廣西梧州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福建福州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江蘇蘇州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浙江杭州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江西九江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湖南長沙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廣東廣州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廣西桂林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福建廈門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江蘇南京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浙江寧波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江西吉安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忠英署湖南常德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三二號

行政院呈，檢教育佈呈，請將第四一區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交通部呈，請任命劉宗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宗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宗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劉宗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劉宗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宗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彙報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號函開：「進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發令字第二三三一七號所稱，竊賊人陳行國在滬自前一月請假正試，曾經編規舞廳五錢檢究案，將該項二人項內人專員六人，十人等，即可行開除等情，第一等由到廳，經呈奉訓令，即由日行第一六四十九次當行，以該二人等，絕予開除，」和抄四區四時類查孫傳陳等，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呈送呈到府，正據據辦，茲據呈呈到情，應准備案，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特錄知。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彙報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六九號函開：「查本年七月間部會中，據報公孫石戰時生活補助費案內，關於國營專車司機人員待遇，應由行政院擬具考選妥議辦法一節，業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當會決議，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議公字第二三三〇號，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當會決議，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當會決議，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呈請核辦等情，理合咨請核辦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一、地形圖及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全部工程圖樣（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三、施工說明書
四、預算書

第三條 公有地經行政院核准後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

前項發給公有建築許可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公有建築計劃經核准後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公有建築除原有計畫不予核銷外停止其計畫外務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轉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九號咨開：「查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請追加三十三年度考績計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一案，前經 國防委員會計第一百四十六次常會核定，准予撥款二百五十萬元，業由本廳撥案兩連在案，在准該會來函，以奉 追加款項委屬不敷支應，請查照轉撥仍照原請款額加，以劃工作等由。經陳奉批回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撥分令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轉財政兩部退照。
財部 知照。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于在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人字二四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報關於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并請

檢辦公，呈請呈請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陸字第一四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請將駐多明各領事館升格為總領

事館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字二四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報駐土耳其總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事

情，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人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請將三十三年第一次發給外國領事館考

試官及領事官及將經理受領人員考選文，經呈呈，請將領事官三員先行發給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開辦及請准

詳情，呈請呈核令遵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團放領地收領現情事經派員查驗實失職之咎且不勝

一、從匪殃民 原勸導團領地官商紳均口之保安第二中隊原係上匪收編平日不守軍紀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均口開放匪

王國安抽收稅規數甚多除長興金官商紳二人亦參加聚賭去千餘元向王國安索款不遂因而率部叛亂王國安抽地

場商民等以故一受不可收拾該團內兵力單薄駐長對峙調停亦少難辦遂出放地方多事不遂等語中紳紳紳金官

處居均王國安一節不勝悲憤即應派員查驗該團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隊隊員均駐均

口並無據地不據地領地情事又事後始聞知益宜區安司令派員調解率領團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之與一中國領地不據地領地情事又事後始聞知益宜區安司令派員調解率領團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不自進取領地山林均歸後第一面密佈軍備並抽調其部第三中隊以收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再向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第三中隊以收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實情所有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第三中隊以收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由但該部 中隊分隊於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第三中隊以收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均據詳情少無經專署調查員查明實是平日對於該保安第二中隊官兵監督不足其可概見至於該部領地官商紳均口商民會宗並兼任中隊長安撫其部

失職之咎

據上論略被付懲戒人並列開有公勝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懲戒以同條第三條第一項六次及第五條懲戒初等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鄒子敬 委員 楊鼎璋 委員 劉八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定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審談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書訂冊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逐頁逐期以注，因乏存報，礙難盡命，敬請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原價 每份 五分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七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民眾。上以平等之民族，共負救國之責任。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之遺囑，繼續努力，以求國家之統一。夫全國人民之團結，及廢除不平等之權利，尤須於最近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三號目錄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陸軍部修正條例第二十章第十一條於文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令

修正陸軍委員會組織法令

修正陸軍委員會條例第二十章第十一條於文令

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令

撤銷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決案紀略令

追贈故員蔣祥雲為陸軍步兵上校令

追贈故員陸高第為陸軍步兵中校發長符等為陸軍步兵少校令

追贈故員張鳳其等為陸軍步兵中校宋敬誠為陸軍步兵少校令

任免令三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今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以防範高壓員會秘密通函為關於新任正之職區軍風紀整肅團煙禁及編制表復陳奉批准予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國務院 內務部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關於截止房產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經陳奉批准予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二 續字第七三三號

續字第七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陸軍部頒發例第二二二號公文印用并轉飭知照由

續字第七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陸軍部頒發例及各省邊防員及邊防隊令印用并飭知照由

續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已實施之軍事條例應即將後編實物監察委員會一律改爲
 征信實物監察委員會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續字第一五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最高法院呈送該法院處理特種刑罰案件辦法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緬甸領事三十二年八月份死亡官兵楊興洲等請卹由委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續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徐海龍等勳章案經照案頒發勳章由

續字第一五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內政 呈報陝西省渭南縣政府計啓用請印日期並繳發角印印帶予備案請印 飭請銷燬由

續字第一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邊防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公布施行由

續字第一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陸軍部頒發例第二二二號公文印用并轉飭知照由

續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陝西省渭南縣政府計啓用請印日期並繳發角印印帶予備案請印 飭請銷燬由

續字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 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選派熟悉蒙藏政教情形委任之。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種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專員，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將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主任二人至四人，根據該法本會之法案辦理。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文書等事項。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三人，分任各處職務。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以行長九人至十二人，委員五十八至七十八人，助理員五十八至九十八人，未定官之命職員若干。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由行長一人，副行長七人至二十一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分任各處職務。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秘書主任，秘書若干人，分任各處職務。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是兼行政院，監察廳或其他該管地方兼辦事務，每處設處長一人，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是兼行政院，監察廳或其他該管地方分設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無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無任，其調查規則，由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是兼行政院，監察廳或其他該管地方分設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無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無任，其調查規則，由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 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 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併於中指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三、扶槍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持槍槍柄貼於腰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四、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距離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上，并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持自來水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提於身上時，用舉手敬禮，收槍後或托槍時，應多恰同，用扶槍敬禮，但取槍後之扶槍敬禮，槍口應向下，並密區部隊中則行高舉敬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前而後備槍時之敬禮，與多恰同，但得槍後時，左手向下三指，肘關節於槍口，背槍時僅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六公分迫擊砲時，僅行立正注目。
由刀身姿勢將刀通直上舉，使刀齒正對齒之中央，刀鐔鼻口朝前，其肘自然下垂，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并目迎目送。

五、拋刀 應先將刀，握於右腕處，使刀背向內，左腕右足方向拋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并目迎目送。

六、鞠躬 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禮之上端距離約十五度，以右手掌觸地，體口向前，附於右腕，佩刀者，將其上舉，刀柄向前，手距刀柄兩腕之間。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省參議會，由縣市長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
- 第三條 在省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選舉權之查驗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會議之召集，由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
 二、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三、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四、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五、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六、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七、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八、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九、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一、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二、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三、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四、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五、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六、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七、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八、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十九、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二十、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召集之會議，其議決事項，非經議長或議長之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生效。

第十四條 省參議會非有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對於其本身所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通過及表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或省長及各廳長，其到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無庸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接辦地方情形，酌支旅宿及交通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六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八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二十九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三十條 省參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現行紀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否送省政府執行，如有政府拒絕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法院強制，如仍認為不當時，得轉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法院核辦，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或損害公益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俟其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由省政府委任省參議員會內有聲望者五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由省參議員會選派五至九人，由國民政府備候之，並得請國民政府委任二人，由國民政府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間，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各縣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合格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布。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選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與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他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筒應密封，再將內層封固。

票筒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票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送回選舉票，報發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在該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在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會選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布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票數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其選舉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認認為選舉票數或當選資格不符，或當選人認認為當選者，得提出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曉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票法施行細則，並以一編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對於選舉結果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票數情形，印發選舉證書，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茲修正黨風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內務部頒佈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茲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陳紀懷，性行清平，地望昭著，早歲致力教育，首倡革命，具著績效。嗣參浙江省政，勤求治
理，孜孜不怠。近年來持躬尚義，從無時艱，克守節操，平生克己克勤，實扶世教，著述宏富，適以竭心國難，遠疾遊世
道之動搖，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緘，以重勸懲而資矜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道謝故員部將費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道謝故員部將費步兵中校，張長鈺，報效忠勇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道謝故員部將費步兵中校，宋振龍，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炳燾為北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元漢為四川井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西屏為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炳燾為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基為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炳燾為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軍社會計科長尹立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許學培一員以青海省學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陳時策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胡道衡為重慶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重慶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金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市民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厥謀為重慶市傳染病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參事樊光另候任用，樊光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游瀾聖另有任用，游瀾聖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游瀾聖另有任用，游瀾聖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楊慶華去本職。此令。

重慶警備司令部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陳時策兼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雲南浙江德清縣縣長張友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錢益民為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四川樂山縣縣長易民德、雲南四川高縣縣長宋同斯、雲南四川中縣縣長趙毅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有不詳職銜者，知照。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署四川遂寧縣縣長郭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黃寶軒署四川萬縣縣長，李錫峰署四川樂山縣縣長，羅傑遠署四川閬中縣縣長，劉仲興署四川石碛縣縣長，彭心明署四川遂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協熙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德清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榮輝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部

此令

查陸軍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訓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抄發陸軍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原本報據補）

立法院 陸軍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部

日本府文官廳發給

「陸國防長高委員官邸實錄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紀字第四九七〇九號函開，「陸軍部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給一通字第三三三三三三號函稱，「陸軍部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所修正之職權及風紀監察規程，施行以來，仍有不能適應之處，茲為加強其確實意見，擬將該規程予修正，檢同新修正之職權及風紀監察規程及組織表，函請轉呈備案一等由到部。查該區軍風紀監察規程，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第六十一次及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先後由該區准會處覆已轉陳知各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此准予備案。相應檢同新修正之軍風紀監察規程及組織表，函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查該區所擬修正規程，據此，除飭復並查原規程該會存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九至九七號函開：『查房租收入不敷土地稅及房租補助款項，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九次會議決定，業由總調查處擬具已陳奉行知在案，查履行政府院院令字第二四零一九號函開，上項原則應俾臨時補助辦法，自戰時房屋稅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已無從用必要，應予廢止，以資救濟，房租收入如不敷繳納地價稅，得依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條之旨，擬定呈由主席院務機關者，應准予以所有房屋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補助款項則由，相應函請轉陳核辦等由到廳。經院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省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調字第四七九九七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代辦文白，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之本身，應一律設置款項稽核委員會，俾行政三廳及各部局與各直轄內均有其切實負責之機構，並易實施推行之效果，會經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於三十二年二月以民標字第一號發代辦處施行在案，茲據本會秘書廳呈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稱，上項組織規則施行以來，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多已遵照規定次第設立，茲為加強其設計考核工作起見，經計開列具修正草案，擬請轉陳核辦等由前來，經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函達仰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廳。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廳。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廳。』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五號

除由原案分送中央統督及特種機關外，即於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施行。其辦法應遵照前案辦理。其由
總務處核辦。此令。

計抄發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

盧中定

黨政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審核委員會併稱總定名為黨政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得由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呈請其主管機關核辦

第七條 各種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彙編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處廳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對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及附屬機關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及附屬機關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保潔考核人員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入學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關於工作統籌之推行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八條 各種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預算考核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其事務預算考核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

第九條 各種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個月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九六四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發給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公函開，查本院所屬各機關以本年度經費預算不敷，迭據分別呈請追加預算，經先後各機關呈請及支用情形，分別審定追加數額，此項追加數額除無職權性之臨時費外，依照規定均須補算加列各機關明年年度預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檢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滄字第一三三號

預算、院分行主計處外，相應檢送追加數額表圖調查照錄等由，查本案經隨案追加數額表，行政院秘書處酌量便於
 伸列明年戶預算編通送財政部門要上會審查後，提出報告，內稱行政院秘書處函，以院場各類機關本年度既既及事業
 等項預算，不能逐項物價，查據呈請追加到院，經分別至府局之追加數目，計內政部等七十八個單位經常費（辦
 公費支出）共計（七〇〇、四〇〇、九〇〇元，交通部第九口單位經常費共計三、六八二、四〇〇元，又行政院暨
 五十六單位經常費共計一八、二〇二、六九二元（特種辦公費等支出），均經查核無異，除由該院秘書處，除由該院秘書處
 半數并送請主計處彙辦本年度追加外，轉由該院秘書處彙列是送請伸列明年年度預算等語，查伸列明年年度預算，應以本年度預
 定案為據，上述各項本年度追加數額，應均在主計處依法編轉中，但既經主管院核准有案，應請先予核定，以便於審
 編明年年度預算案內，據其有關性質者將之伸列等語。提不 國務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願據
 有意見均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發分令飭遵一轉由。理合咨請空核。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咨復院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咨復該院轉發各該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三種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十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分直轄各機關

查院軍機處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原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處正印文九份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草案檢發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政欄）

- | | |
|-------|-----|
| 主計處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監察院 | 于右任 |
| 立法院 | 蔣中正 |
| 司法院 | 蔣中正 |
| 內務部 | 蔣中正 |
| 外交部 | 蔣中正 |
| 國防部 | 蔣中正 |
| 農林部 | 蔣中正 |
| 教育部 | 蔣中正 |
| 司法部 | 蔣中正 |
| 財政部 | 蔣中正 |
| 交通部 | 蔣中正 |
| 郵傳部 | 蔣中正 |
| 僑務委員會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各省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經制定，如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各省，並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外，特將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二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稱：查國防九八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令字第二四七二七號公函稱，「查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縣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在案。惟本年度實物征購改為征借者甚多，其已實施征借之縣市鄉鎮，應即將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一律改為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符名實，除分行財政、糧食兩部暨各省政府外，函請在案轉陳備案」等由。再陳核批，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一九一九一號案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該法院處理特種刑罰案件辦法，請即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入字第一四三五四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駐紮湘鄂邊境三十二年八月後所遺剩之五十五名名籍印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警察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字第一二三八三號第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浙江、河南、四川、廣西、江西等五省（市）人民教育，十一年前開辦學利公債，快中非常時期，款項未結清償及結算捐款，概不歸併之出來，應由該等分發各等學利公債，以昭公道等情，除電會法務部查照，除業經部飭由院發外，檢閱原表，轉請警察核給各等學利公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印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入字第一四八四二號第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浙江、河南、四川、廣西、江西等五省（市）人民教育，十一年前開辦學利公債，快中非常時期，款項未結清償及結算捐款，概不歸併之出來，應由該等分發各等學利公債，以昭公道等情，除電會法務部查照，除業經部飭由院發外，檢閱原表，轉請警察核給各等學利公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務處字第三八二〇號呈一件，其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立法院委員會議辦法，業經呈請公布，並送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海八字第二四六六八號呈一件，竊內政部呈請鈞發河南省許昌縣政府新印日期等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鈞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八字第二四六六一號呈一件，竊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舊用新印日期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海字第二四五四二號呈一件，竊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建設委員會呈，甘肅省平涼

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彙核備案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 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陸伍字第二四五四〇號具一件，為陸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浙江省永嘉縣三十二鄉度賦徵借明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請鈞處，准予備案，與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 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陸人字第二四三五七號具一件，為海軍部委員會代電，呈請給予王傑三等十二員名陸海軍軍光帶各樣各等陸軍暨陸海空軍軍裝，檢同請獎清單，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呈請鈞處，准予陸海空軍軍裝，即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 一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陸人字第二四三五九號具一件，為海軍部委員會代電，呈請給予王傑三等十二員名陸海軍軍光帶各樣各等陸軍暨陸海空軍軍裝，檢同請獎清單，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呈請鈞處，准予陸海空軍軍裝，即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 一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陸伍字第二四五三九號具一件，為陸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陸西有水壽、健勝兩鄉度賦徵借明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請鈞處，准予備案，與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漢伍字第二四五四一號呈一件，為請財政、農林兩部發地政署行呈，浙江省黃巖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基議字第三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請請照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職人字第二四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南鄭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送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照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職人字第二四八七四號呈一件，為陸軍部呈請發給子歐陽清等二名陸軍乙種二等功章，檢同請獎事續次，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歐陽清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二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內人字第二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周守靖等六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周守靖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馬中環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內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予林蔚超等四員名光華各員呈表均悉。林蔚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楊冠卿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林蔚超等二員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內人字第二四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侯仲廉一員等員獎章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內人字第二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澳陸軍處三十三字第一四兩月份死亡官兵田茂盛、陳秉初等一百九十四員名請獎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取以盈缺參酌，皮之不厚，絨絨多印，嗣後各方託閱諸君，僅能自當斟酌起，如須退閱以往，因之存案，更應照命，敬希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冊	每冊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第二冊	每冊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歷練，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爭存存我之民族。其時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此革命之責任，繼續奮鬥，至死方休。至死方休，此言，實為國父遺囑之大旨也。願我同志，以此言為圭臬，努力奮鬥，以求達到此革命之目的。尤須於最後時期，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彙字第七三四號目錄

法規

傳染病防治條例

令

高捷傳染病防治條例令

頒給點數令

擬擬擬擬方臨時參議院會議自快而反會

星洲議員團我團等為空軍上尉劉劍非為空軍少尉令

陸軍部令

訓令

陸軍部第五二號令在直隸省陸軍部抄發傳染病防治條例令仰知照并應屬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一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二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三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四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五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六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七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八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七九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八〇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八一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八二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八三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陸軍部第八四號令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廳於廢止行政院前如臨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等語呈奉批准予備案仰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一五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傳染預防措施案經明令發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財政監督用圖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鈐發補發財稅部所屬廣東寧波浙江等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官章印信轉發各該局

渝字第一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擬定各省專署及各縣(原)水利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陝西省郵務定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郵局三十二年九月份死亡官兵名錄呈請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從化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打重請給予陳炳輝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擬定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議事章程擬請呈報經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承西鄂巴嫩俄利亞二國經濟通商手續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擬定補發財稅部所屬廣東寧波浙江等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官章印信轉發各該局

渝字第一五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財政監督用圖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報三十三年度十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表請核由

渝字第一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戰時國際捐附財物接收處理辦法暨國際捐附財物接收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公告三十一號同盟勝利獎金公債作廢號碼列表公布週知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法 規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

- 一、霍亂。
-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 三、傷寒副傷寒。
- 四、天花。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六、白喉。
- 七、猩紅熱。
- 八、鼠疫。
- 九、甲型傷寒。
- 十、回歸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得由衛生署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或流行時，除應將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籌備各項預防器具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種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應於普通醫院內設置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發行飲水消毒，保護公共飲水，飲水未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在井口上下水管之口設，改良飲水設備，禁止飲用井水，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或暫行有

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傳染病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發賣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導清除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及鼠等，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營業教習等公共場所，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教習之事項，並得限制

第十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急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針，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其

地產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傳染病之屍體時，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衛生主管機關如發現傳染病或因傳染病發生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其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如發現傳染病或因傳染病發生之屍體時，如未經醫治或檢驗而將其屍體或其管理人員發現時

前項報告者

第十八條 前項報告者應人知照。

第十九條 前項報告者之遺體或同宿人。

第二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六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三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或升以航空器管理人員或駕駛人。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後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理，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以檢驗方法，並置於二十四小時

內發葬，其埋葬地點及高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顯示方法以警告傳染危險，並得將其邊界及旅行。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商業活動及運輸車輛，必要時並得停止交通文藝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採取防疫範圍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必要時得由衛生局設置檢疫機關。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區域，對於進入區域之旅客及船舶，得施行檢疫檢疫。

第三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茲制定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頒布了給予五等侯爵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招赴省臨時參議會地議員侯西反，性行忠直，且極勇毅，早與僑商南洋參加革命，組織秘密，設法以公益事業為重，迭經新加坡主持愛國運動，久而愈烈，統率軍勇，率領僑胞戮力救國，經募捐救護銀十萬元，回國後於華僑及地方事務尤多貢獻，適以公於滬途次驟遭變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長，請追贈故員陶友樓、白顯珍、石壽庚為空軍上尉，劉劍雄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朱洪烈補理經濟部會計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蒙政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良鑑為蒙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恩昂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袁國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恩昂呈，請任命李安瀾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行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謝壽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邵偉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張學樹為理經濟世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衛生署技正顧京周另有任用，顧京周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學樹為河南省政府衛生署主任。此令。

任命楊鴻斌為河南省關政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貴州西寧支隊區長邱自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振興為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蔡樹乙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蔡樹乙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蔡樹乙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蔡樹乙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蔡樹乙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得偽滿防務條例，業經規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傳發偽滿防務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查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委員會部咨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民字第四九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轉任字第二四七七號函稱，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內，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本院前擬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田賦征收實物得納處分辦法，欠賦無任通則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均應再行檢用必要，應即一律廢止，並分行有關各都督各省市政府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呈奉批准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

查此項辦法，除應廢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總字第一三二號

「滄字第一二四號」係呈請國民政府轉請國立中央研究院云云。本年度特別辦公費增加預算三萬，由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一二八二號通知書，改在教育文化支出此一預備金項下撥支，無該書即可行，免予辦理。加手續，相應請貴處轉呈核辦。本委在案。等由。理合發給訓令。」

等情。以此，查該通知案前由本計處引送府，正在核辦，茲據委情，應即如案，轉請貴處分行外，各行抄發原案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第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准國防部咨開：前呈呈送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計國稅字第一八三四號訓令，「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轉咨

處查核。計字第一九三號咨開：「查前經該會三十三年度經費增加預算案，經該會核定等由。經陳事處轉咨財政局門

查核。查該會，前經咨稱：本處原訂增加款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據稱本年年度經費預算原列辦公經費項

，因物價上漲，為不敷用，故因職費支之特別辦公費，經過查核。查八月份起增加一倍，而工役膳食補助費支出亦

增，爰請追加以資支應等語。經核內開要，據請照數追加等語。復經陳事處防務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咨咨案呈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分令。等由。理合咨請核。」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 政 院
電 務 院
財 政 部
主 計 處
長 下 右 任

轉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紀字第四八七二四號函開，「查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發字第二一八五一號公函開，請據所江等省政府送請核定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社會委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前來，」查該項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並參酌憲政會主席秘書長規支標準，擬定如次：（一）正議長月支一千五百元，（二）副議長月支一千元，（三）社會委員月支六百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立賜轉飭備案等由。案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知」等由。理合附呈呈報。」

院分別轉飭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呈院字第三八一九號呈一件，請本院前送之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向來公布，懇請將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第一條原文，改稱「考選法」第一條並修正條文，以資統一。又呈請將考選法改稱「考選法」並修正條文，請查文字以公布。其地名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准所請。為令。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呈院字第三八一九號呈一件，請本院前送之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向來公布，懇請將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第一條原文，改稱「考選法」第一條並修正條文，以資統一。又呈請將考選法改稱「考選法」並修正條文，請查文字以公布。其地名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准所請。為令。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呈院字第三八一九號呈一件，請本院前送之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向來公布，懇請將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第一條原文，改稱「考選法」第一條並修正條文，以資統一。又呈請將考選法改稱「考選法」並修正條文，請查文字以公布。其地名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准所請。為令。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入番字第一八號第一件，為擬設統部呈請鑄發財政部所屬廣東、寧波、浙江等稅務

管理局人事室官章，並附原摺單到院，檢同原件，轉呈國務院核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英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陸印字第一八六二號第一件，為呈請核准各省專區及各縣（市）水利管理員組織

規程，請鑄發印信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陸印字第一四八四〇號第一件，為鑄發財政部暨地政署曾吳陝西省鄜縣二十二年庚免

賦證明表，轉請鑄發印信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陸印字第一四八〇九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鑄發駐鄂湘鄂處三十二年九月份稅

亡區兵款憑單，白七十一號者請照原表，檢同原表，轉請鑄發印信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一 檢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事

第 百 會

二二 渝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伍字第一四六七一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復化縣三十三年度徵收田賦未完之額辦理情形案。由。

財政部。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人字第二四六七〇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代製贈予限制等二員陸軍各軍服章，檢同贈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請各軍服章，檢同贈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人字二四四〇八號呈一件，為請查復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陸字二四七五三號呈一件，為請外交部呈報水島黎巴嫩、敘利亞二國經過，請備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檢於候補呈報該部有長庚教育於本年八月有缺，請

請速發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院長 傅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支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人字八三五二號呈一件，為試用知縣省政府教育廳會同中孔身缺出缺，

報請照缺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支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呈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將...

由。

呈件均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呈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將...

呈件均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檢字第七三四號

財政部佈告 發公二字第一二二號

查准中央銀行、匯局函以本局暫行開辦分存三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美金公債五百元者二百零六年內向及收到現因業者請為
職如請公、作原應以安全等由准此照奉無庸分函各理理銀行遵照外合將該項債票開列表外佈告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

三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美金公債作廢聲明表

債 票 原 名	債 票 類 別	債 票 總 數	債 票 面 額
三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美金公債	五百元	自第一號起	四八四〇一—四八六〇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示字第十二號

為公示懲戒事。本會前以陝西榆林縣移封陳波助商南商討民縣縣長馬汝波被劫擄野殺人等情一案，前經依約公同員懲戒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七日以令字第一二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校任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該命令
於昨，因該河南省政府轉交逾期去據。茲准前復，以所具檢閱，無法送達等由。本行公示送達，仰該校任懲戒人逕向本會收
覽此抄送該項命令等件，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 吳 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既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故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各埠分訂，倘

補購，僅能自當，得起，如須起湖以

往，因乏存貯，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每份	五分
每月	一元五角
每季	四元五角
每半年	八元
每年	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遞困難地區，另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徐子榮來任職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之遺囑方針，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儘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五號目錄

法規

農林部呈請編制農區管理規則案

令

公布農林部呈請編制農區管理規則案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議判決四川省萬縣民衆糾起行政糾紛一案在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一九號 令農林部 抄發農林部呈請編制農區管理規則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部呈請編制國防物資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預算三十三年度預算一案仰轉飭近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原制故用缺准于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駐外領事官任用規則第三條准予更正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飭發各省請補考交通郵公路總局等二十五個個人事處官制防官章並檢錄事市前人事室官章俾便分別補發備官章已飭局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送四川省萬縣民衆糾起行政糾紛一案判決書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飭發各省請補考交通郵公路總局等二十五個個人事處官章俾便分別補發備官章已飭局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代理院長宋子文交院辦事日所准于備案由

國民政府

訓令

一 一 訓令第七三五號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

呈請查核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

呈請查核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

呈請查核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

呈請查核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

呈請查核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林和豐等離職原因等情事案據內政部呈稱

法規

農林部墾務總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墾務總局，依其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墾區管理局，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墾地名。

第二條 墾區管理局之編制，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編制 墾區規模宏大，地處重要，或官村合作之墾區在五千人以上，墾區在五萬畝以上者，其編制如下。

二、乙種編制 不合於甲種規定者屬之。

第三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設四課，乙種編制設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及文書編輯報告審核收發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關於典、印信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墾區警衛消防衛生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歸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民及其眷屬之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二、關於墾民之教育設施及風紀肅清事項。

三、關於農村建設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計與執行事項。

四、關於墾民之糾紛調處事項。

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二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三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四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五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六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七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八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一、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二、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三、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四、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五、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六、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七、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八、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九十九、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一百、關於墾民之福利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七
續字第七三五號

第七條 縣內經費左列各款：

一、屬於縣地之調查開發及測量經費等項。

二、關於縣內之國庫分配等項。

三、關於農林漁牧及農村政策、獎勵改良等項。

四、關於縣區農田水利之改良及灌溉等項。

五、關於縣區農林等項之獎勵改良等項。

六、關於縣區之各項建設經費等項。

七、關於縣區之各項教育經費等項。

八、關於縣區之各項社會福利經費等項。

九、關於縣區之各項行政經費等項。

十、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一、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二、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三、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四、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五、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六、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七、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十八、關於縣區之各項其他經費等項。

第八條 縣區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縣區管理局設科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縣區管理局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科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縣區管理局設副主任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縣區管理局設技正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副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縣區管理局設技士二人，由縣政府任命，承技正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技士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 縣區管理局設辦事員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事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經蔣大總統府秘書長呈請。此令。

任命彭百川為教育部參事兼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林毅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張純仁為河南省衛生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請任命張興發為山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請任命周志道為陝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電審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一〇一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萬縣及合川兩縣匪徒糾集，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判決，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轉呈請核辦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核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檢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鈔發各級附刊卷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自縣政府封鎖局及區公所均屬臨時機關，現既撤銷，則其業務，應即停止執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機關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各級附刊卷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司	長	居正
法		
院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奉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四八八〇九號開：『查貴處呈文字六九六一號，業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本處原擬增加價格，惟稱政府對管理物價與扶助生產，應採點補辦法，並收繳進口產品，業用印字資金，惟本年度預算未列管理物價平定物價支出，受調補兩項，查本年度預算終了，關於收繳進口產品所支價款，實只四萬餘元，擬擬定本年度管理物價平定物價支出為伍萬元，明年應籌辦若干，容於預算案內擬定是荷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貴處意見通飭。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備案』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
院分別轉飭
院分別轉飭
院分別轉飭
院分別轉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農林部部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頃，郵政特快掛號...

行政院
政務處
秘書處
文書處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頃，郵政特快掛號...

行政院
政務處
秘書處
文書處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頃，郵政特快掛號...

行政院
政務處
秘書處
文書處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諭字第七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職人字第一五零一六號呈一件，查派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孫海濱一員陸海空軍兼款，檢閱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備學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兼款，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職伍字第二五〇一七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發地政資料呈報陝西省咸陽市三十三年度賦額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職伍字第二五零一八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發地政資料呈報陝西省咸陽市咸陽縣稅額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職人字第二五四四八號呈一件，檢兵役部呈報該部所用印章日期等項，轉送印模，請鑄印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所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殘多損。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照舊月份起，即須定意以往，因乏存報，極難應命，敬希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	郵費
零售	零售
半年	半年
全年	全年
國內	國內
國外	國外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	每行	每日	五角
第三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四	每行	每日	一角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權為宗旨之民族，共圖存亡。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其計畫，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六號目錄

令

宜古翼服勞使犯孫澤山週復公處令
宜古翼服勞使犯孫澤山週復公處令
追贈依員許新雲陸軍步兵少尉曾令華陸軍步兵中尉唐國倫陸軍步兵少尉令
任免令六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等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附辦法及表）

渝字第七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務員支離布之發實應予停止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七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考績辦法第五項修正文等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附修正文）

渝字第一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提議軍政部呈請兵工署呈請辦理第三十三年度五六月份水費補繳及納計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併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請令國立廣東師範專門學校國防官軍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行政院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渝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航空委員會呈請請令廣東省政府印製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三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詞... 六年... 期... 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將該犯撤奪之公權，准予回復。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 院 長 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 院 呈，查... 依法撤免其刑等情，... 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 院 長 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 官令...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 呈，請...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呈，請...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呈，請...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

任命...

代主任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總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楊人聰署陝西省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中山縣縣長袁奇，廣東乳源縣縣長劉德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方浩昭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中山縣縣長袁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國禎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熊光新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梅永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補韓修福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奕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敬明另有任用，請免蘭州市政府財政廳科長馬德慶是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科長蔣天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德斌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肖起超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東成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四川墊江縣縣長宋大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德盛署墊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河南汝潁縣縣長任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慎思署河南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調署陝西鎮巴縣縣長王天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調陝西平利縣縣長賈祥中，署陝西河縣縣長朱國屏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運周調陝西鎮巴縣縣長，卸署陝西平利縣縣長，仍留署陝西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慎思署河南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德源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李少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順德縣縣長蘇鳳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徐准業、特務科科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孫文輝呈，請任命趙昭明為西康省度支部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呈，請任命徐壽山為山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社會局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黃郛呈，請任命馬海如為內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供應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行政院長于右任呈，請將貴州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馬海如為內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于右任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于右任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重慶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191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精字第五零一零八號函開，「奉 委員長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侍
 仁核及所代電開，查三十三年度將屆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仍七年中案，分(甲)
 (乙)兩項限期彙報，惟軍小機關之考績手續上與黨政機關稍有不同，係按照呈閱辦法(乙)一項規定彙報特保最優人
 員，而(甲)項規定之考績表及統計表，應准免予彙報，又查歷屆特保最優人員，雖不失為誠篤謹慎一流，惟才識
 超越器宇清異者尚不多聞，值此進步艱難之會，各機關宜於案內考選之中，留心保舉宏濟之才，以資選拔登庸，茲隨
 電附發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呈核閱，並地方款政機關應任職或相當
 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希轉知參照本辦法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呈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函外，相應抄函原辦法並檢附辦理考績有關表報格式三種，函達仰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到合亟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訓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檢送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考績表及統計表格式三
 份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宋子文 |
| 司法院 | 居正 |
| 監察院 | 戴傳賢 |
| 考試院 | 于右任 |

中央黨部及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明、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部及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由中央黨部審核後擬給敘別並核定黨教獎勵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進知簡表及考績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呈呈 核閱奉核備案並隨時考績規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並予彙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考績人員（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姓名職務總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載各屬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及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前條辦法分別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及優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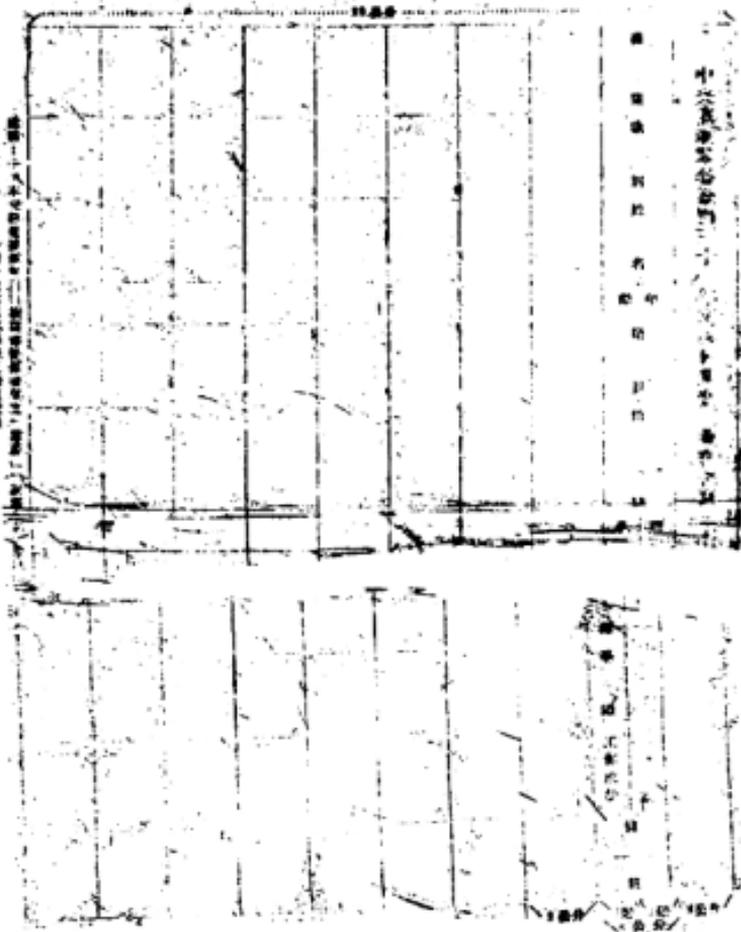
一、中央黨部及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績紀錄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端才能卓越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俟後開名額內特保保舉敘明其優長之點并出具體事實送閱呈於三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閱呈 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保最優異員額當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實另行特保一人奉核備案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 核閱後定期召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1. 此圖係根據設計圖樣繪製之
 2. 凡圖中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
 3. 凡圖中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
 4. 凡圖中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
 5. 凡圖中尺寸均以公尺為單位

三十年度考口表

（昭和三十一年八月）

氏名	性別	年齢	出身地	職業	備考
山田 太郎	男	25	東京府	学生	
田中 次郎	男	22	大阪府	学生	
佐藤 三郎	男	28	京都府	学生	
鈴木 四郎	男	24	福岡県	学生	
高橋 五郎	男	26	北海道	学生	
中村 六郎	男	23	愛知県	学生	
山本 七郎	男	27	岐阜県	学生	
田村 八郎	男	21	新潟県	学生	
佐々木 九郎	男	29	長野県	学生	
松本 十郎	男	25	山梨県	学生	
伊藤 十一郎	男	24	静岡県	学生	
渡辺 十二郎	男	26	富山県	学生	
森田 十三郎	男	23	石川県	学生	
山崎 十四郎	男	27	福井県	学生	
田村 十五郎	男	22	岐阜県	学生	
佐々木 十六郎	男	28	静岡県	学生	
松本 十七郎	男	25	富山県	学生	
伊藤 十八郎	男	24	石川県	学生	
渡辺 十九郎	男	26	福井県	学生	
森田 二十郎	男	23	岐阜県	学生	
山崎 二十一郎	男	27	静岡県	学生	
田村 二十二郎	男	22	富山県	学生	
佐々木 二十三郎	男	28	石川県	学生	
松本 二十四郎	男	25	福井県	学生	
伊藤 二十五郎	男	24	岐阜県	学生	
渡辺 二十六郎	男	26	静岡県	学生	
森田 二十七郎	男	23	富山県	学生	
山崎 二十八郎	男	27	石川県	学生	
田村 二十九郎	男	22	福井県	学生	
佐々木 三十郎	男	28	岐阜県	学生	

本表は、昭和三十一年八月に調査されたものである。調査方法は、各都道府県に調査員を派遣し、各調査員が各調査対象者の氏名、性別、年齢、出身地、職業等を調査し、調査結果を本表に記入したものである。本表は、調査結果を整理し、一覧的に示すために作成されたものである。本表の記載内容は、調査結果に基づき、正確に示されている。ただし、調査対象者が調査時に不在であったり、調査結果が不明であったりする場合は、本表に記載されていない。また、本表の記載内容は、調査結果に基づき、正確に示されている。ただし、調査対象者が調査時に不在であったり、調査結果が不明であったりする場合は、本表に記載されていない。

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

機關	職別	職等	考員總數		備註
			現任	缺額	
行政院	秘書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內政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外交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國防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財政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農林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教育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司法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中央黨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中央黨部	部長	一等	1	0	
		二等	1	0	
		三等	1	0	
		四等	1	0	
		五等	1	0	
		六等	1	0	
		七等	1	0	
		八等	1	0	
		九等	1	0	
		十等	1	0	

一、本表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與原表無異。

二、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三、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四、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五、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六、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七、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八、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九、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十、本表之編製，係根據三十一年度考員總計表之內容，將其內容整理而成。

10.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應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〇四一號函開，「准行發院十二月一日政公字第二九九九號函稱，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將撥補助費及食糧棉布之發給，應為解除公務員即時生活困苦之措施，用意至善，惟就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而論，多數地方仍循正式醫院或無正式醫生，若干公務員妻孥復不願任勞，在縣支助法時，雖力求同時妥當，而實施以後，仍成困難叢生，宜則於不免虛糜，嚴則救濟終空言，就發給發給而論，食糧公費供應本無問題，棉布在印花紗布管制局設有標準處地方，亦可平價供應，重行發賣，物資不無浪費之虞，且生育補助費每次二十元，醫藥費公務員本身補助三分之二，至國補助三分之一，食糧每月發給四兩斤，棉布每年發給五市丈，於公務員實惠，似屬有限，而政府籌理此項事務，核發機關與請領機關，均不得不經時日，增加辦公文費，以致國庫額外增加負擔，執行費用尤不經濟，前次鈞會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曾就公務員生活補助名目繁多，執行困難，物資浪費，國庫負擔加重，不合經濟原則各點，詳加研究，認為此四項補助可以併府辦理，故本年十一月份生活補助費項下，業經將數額特予提高，以資抵補，覓覓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費及食糧棉布發賣之經費，停止辦理，相應函請在案等情，查該項補助費，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食糧棉布之發賣，應予停止，其餘暫從緩議，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飭遵辦理並分別轉行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應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調字第九〇一〇七號函開，「本會頃致司法部、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月工作進度考績之結果及違章情事應予呈報情形，應於三六九各月於十五日內呈送，工作進度考績報告及其第四項考得併入年度考績比較表辦理，會經本

主任 蔣中正
 代 總理 蔣中正
 副 總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一、滄字第七三六號

查三十三年三月統戰部代電頒發中央黨政機關查核工作進度考辦法第五項內規定，並訂訂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附發在案。茲據秘書廳彙報，准行政院留，以各機關均感表式繁多，致報困難，經該會商討結果，擬將原由每月改為每季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再更爲每半年填報一次，並以年度檢核比較表替代下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以省繁瑣等由到廳。經開送工作考委員會核復，認爲可行，可否照辦，伏乞示遵等情，懇准核辦。除飭該部第五項暨原報告表式分別修正，除分行外，合就滄電抄發第五項修正文及表式，希即遵照辦理。該部應即行擬具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除由秘書廳彙報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查核外，合行分函行政院黨政工作考委員會遵照外，相應抄同該辦法第五項修正文及修正報告表式函達，如希查照轉陳分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工作進度考辦法第五項修正文一紙又修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二紙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工作進度考辦法第五項修正文

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於每年一月六月及丁後一個月內填送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次其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之各月工作進度檢討情形併入年度檢核比較表列報 表式附

機關 年度 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際與檢核	考核評判結果	下半年應辦及新增工作	備註

備註意見

20公分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軍政軍機關每半年造報一次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逐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具體名稱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逐每半年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及上半年未之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

之工作）之進度作簡略之註明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重要實施情形填入并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訂改進意見詳填

五、「再核評判結果」應以簡潔扼要填明如「提前辦完」、「如期完成」、「完成百分之幾」、「未准續辦」、「因某種困難未辦

」及「有某種缺點」等

六、「下半年應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詳填明左列二項

甲、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七、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列左列各項

甲、職員成績 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旅行差誤等事項照章彙中不列姓名

乙、經費支出 應將費支出情形之檢核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工作是否符合等情說明

丙、法令實施 對於奉行之法令初行之法規及檢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情要列舉

丁、會議情形 應將各科會議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實況指示以及自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

一、再核情形等應酌量填註

以上四點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評判結果應詳酌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項皆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英伍字第二五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派工刑呈解陳慕愚為三十三年五月六日份承發刑部通照刑核及統計表，轉請應核辦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英人字第一五三九二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報願與合作事，請管理處應用國防軍事日期等情，呈請應核辦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英人字第二五三二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師範專科學校國防宣軍事情形，呈請應核辦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英人字第二五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委員會呈請發給時局公報正黃版政府附收各一類，以資傳導等情，轉呈呈請核辦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此令。

- | | | | | | |
|-----|---|---|---|-----|-----|
| 代行主 | 政 | 院 | 院 | 長 | 蔣中正 |
| 理 | 院 | 院 | 長 | 宋子文 | 文 |
-
- | | | | | | |
|-----|---|---|---|-----|-----|
| 代行主 | 政 | 院 | 院 | 長 | 蔣中正 |
| 理 | 院 | 院 | 長 | 宋子文 | 文 |
-
- | | | | | | |
|-----|---|---|---|-----|-----|
| 代行主 | 政 | 院 | 院 | 長 | 蔣中正 |
| 理 | 院 | 院 | 長 | 宋子文 | 文 |

國民政府指令 陸海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八字第一六七〇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會計處呈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等情，請查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官章等已飭交田賦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法警字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為陸航空委員會附辦蔣蔚新衢州飛行場場長孫聯山被奪公權部分准予復職一案，轉請核辦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復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陸警字第二零四一號呈一件，為陸行政院咨請改免關軍役犯成喬財殘廢刑期一案，轉請核辦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人審字第二八八九號呈一件，為盧紅敏部呈請將考績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員額，簡考委任各官等分別計算，為不得超過該機關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以資公允，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尚屬可行，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盧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增刊

三 滬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參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人補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備錄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派
補京一員，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現職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署兩省政府任用等情，轉請察核在案。由。
是。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美登字第二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政府浙東行署編製表，
經呈請美通過，除分令浙江省政府及內政廳外，請具該表，請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補字第二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農林、財政三部暨勸業會呈甘肅省農信
部三十三年度試驗簡章，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人字二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報告該部常務次長雷法章為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主席委員，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劉光武咨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黃卓華咨以本處事務員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帙繁多，

皮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四、百元
半頁	每行 二、百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

榆字第柒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七號目錄

法規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命令

公布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令

公布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令

復令余述懷卹賈典學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立法院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修浙江監察使署廳處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編修普通道加三十三年度稅警督察經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東亞實業兩中央醫院增辦公報及代金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補湖南省審計處廳處費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停止施行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派派附屬於修正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附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派派附屬於修正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附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撥社會福利部育幼院二十三年度員工公糧一案令仰轉各道屬由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本府主計處

抄畫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令仰知照據查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編製縣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道屬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為轉請東省總稅關署發給私製鹽廠會計主任陳惠德改為主任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青島省與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造雲南開江地方法院印章俾便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設立亞力山大領事館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二十九年度四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十月份止承發軍用運輸糧食計表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將駐大溪地辦事處改為總領事館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兵役部部長鹿錫麟呈報該部組織成立日期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報抗戰視察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並聲明令公布停止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湖南省澧縣烈女吳澤貞准予追認國難由

法規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并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於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轄範圍如左。

-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儲備事項。
-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維護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設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 第十二條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設局長一人，特級，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特級，綜理本局事務，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四部所交送五部部長及部長為常務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設中支聯合生產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設中支聯合生產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儲備處。
- 三、材料處。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在制定臨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倉務專員暫行條例即停止施行。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省資中私立旭川中學校實業成績優異，捐助經費一百萬元，作其擴充基金，擬與實業專署撥款定額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特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校成績優異，專心教育，尚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呈，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空想常英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趙大昌為內政部地籍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及署河南襄城縣縣長余效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滄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任邦雲河南廣城縣縣長，張從雲河南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陝西朝邑縣縣長續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偉明陝西朝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潮陽縣縣長胡公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古煥誠署廣東潮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參財政部部長陳天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澤備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撤換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室副主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孫運璿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古文為江西明時以勸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河南山東督察區監察使李嗣堯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宗熙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國日英伍字第二三八五二號公函，為編建浙江監察使署請撥經費移發三十萬元一案，請查照轉陸核定等由，經據奉 貴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建浙江監察使署，以冠冕國商，倉卒由蘇州西遷，所費甚巨，因經費無法勻支，請予另撥二十萬元，經審查結果，擬請比前由陸編建省署計處撥發之例，核定二十五萬元，俾濟急需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飭，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貴院，仰即分令 各屬遵照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宋學文
代辦處 于右任

職員增共一四八人，工役九八八人，自七月份起將公糧改按每月一。八〇四斗撥發，本會審查結果，除貴陽中央醫院本年一至六月份，每月撥發七六三斗，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一。八〇四斗撥發，全年應為一五。四〇二斗，尚未超過額定預算範圍，應准自七月份起加發外，其重慶中央醫院本年度核定公糧預算原為二九。〇九六斗，一至六月份係按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二。一五二斗，現請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共二。九三四斗撥發，全年計為三〇。一五二斗，超過核定預算一。四二〇斗之多，擬准自七月份起，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加發，其超過部份，應由該院自行找籌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飭外，相應函達貴州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軍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代行政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發任事第二三三號工號公函，其湖南省審計處請增撥經費一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查湖南省審計處自多通漲，請增撥經費，前經核准五十萬元，嗣又准其撥照湘省府發給員工一個月薪津支作款項之例，撥增二十六萬元各等語，查復據該處前領之款，業已告罄，沿途稱貸，負額逾六十萬元，且須再作應辦準備，請予增撥一百萬元，爰由主管院撥庫庫六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議定照撥六十萬元，連同以前兩次撥款共為一百三十六萬元，均由主管院部發務廳會報轉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達貴州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三七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食糖專賣已改為統稅征實，由財政部擬訂糖稅統稅征實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所有現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在原有行區域川康等柱間暫行適用，應不致手續使用，業經另頒明令，將該暫行條例停止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一五六號函開，「查准貴處本年一月十五日檢文字第二八八號公函，為奉交主計處呈請擬定臨時全國技術員主管制條例，請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一案，應即照辦等由，經陳軍社、交教育、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非據報告稱，「查統計人員為會計人員，在主管處担任同等專門技術事務，會計人員既經明定為技術人員，則統計人員自應視同一體，擬請鈞會將十項審查意見，送同原議，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臨時全國技術員主管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等語。查統計人員，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咨在案，應即照辦。相應函復仰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呈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續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五一號函開，「查廢貨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檢文字第六八三二號公函，為呈准轉撥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臨時費與生活補助費公額等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會本年度追加經常費業經核定有案，查該會臨時費生活補助公額預算，計列（一）臨時費九二〇、〇〇〇元，（二）五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六四、〇〇〇元，職員十二人月支俸薪總額，（三）五至十二月份公糧一、二四八斗，內實物八二六斗，代金四三二斗，職員十一人，役六人每，主計處審核臨時費總額為八〇〇、〇〇〇元，餘開列，本會拾購臨時費中購置費項下，原擬購置英文打字機兩部，每部六萬元，尙未購置，該會目前似無必要，擬減列一十二萬元，又臨時修繕費一十萬元，器具裝設費五萬元，其他四萬元，亦無必要，擬予剔除，其餘各項均已結實，共計准列臨時費六十一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銀兩款項，業經呈請核實，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呈審實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節遵」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院判各機關
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院
監察院
長 吳鼎昌
副長 宋子文
主任 任文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第一屆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開紀字第四八三五八號公函開，「查本行取院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議公案第三〇三二七號公函，為社會部呈請增設社會福利科三十三年度員額公額一案，請查照辦理案開，經隨奉
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處查核該科所請增設福利科，該院上年十月既有職教員三十八人，工役二十七人，每
月領公糧四十石一斗，至十一月兒童均已到院，職教員增至四十八人，本年度公糧按照上年十月份糧額給領，不敷
甚多，迭經核辦，請自本年一月份起增加公糧一十九石一斗，共為六十三石二斗，（食米四十八石八斗代金十
四石四斗），本會審定結果，至原准情形，惟過去各月份原領公糧一律照實發代金支領，復從率，預防最高
會第一五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更審量宜見遞進，除分函外，相應請查照辦理分令各縣，等由。商檢簽請呈報
院分行轉請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監 察 院

此令。

查影時生產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計抄發影時生產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重 慶 院 院 長 于右任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附紀字第四八八六一號令開，「查應置業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二四二七五號公函開，查新編救濟區救濟院第三十二年度員工公權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於上年在重慶籌備期間，經按凍應核定款項似領有案，同年十月積編三十三年度概算時，中央派赴行編從政人員待遇辦法，尚未規定，故該署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權代金尚未編入預算，查該署復依照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發文字第一零五號令發中央派赴新編救濟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造具三十三年一月份請領食米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單前來，據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辦理完分發給發由，經陳事院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前報，查該項上年預算編制時，曾按重慶核定標準擬領三月份計數及公權有案，惟該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以中央派赴新編省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尚未核定，該署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權未及編入預算，查該項預算前經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編送一月份兩項清單計：(一)生活補助費六·六二〇元(職員十六人)及公權(職員十六人)支領總額(一)公權二十石(職員十六人)其經費由一人已在中央黨部報領茲按十五人計每人一石公權九人每人六斗其，本會暫交結果，擬明數目定，取機各如上述該署主任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事務處在設應領實物所有折發代金，應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標準撥發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即案咨送財政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入字第八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廣西省建設廳省營地具列造冊計主任陳忠燾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任 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發字二五四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轉福建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經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任 處 蔣中正
代理 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入字二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報會銜省與海關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任 處 蔣中正
代理 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字第二五八第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兩廣江地方法院印章等情，
抄附清單，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字第二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亞力山大領事館一案，經院會
決議，准自三十四年度起設置，應請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民字第二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十月止
軍用運糧總額統計表，檢附報單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字第二五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大溪地辦事處改稱領事館一
案，經院會決議，准自三十四年度起改設，轉請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檢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發入字二五四九四號呈一件，為請兵投部部長應編呈報，該部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該部長並於昨日到部視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入字二五五四四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部長會同何部長，遵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職視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入字二四九六九號呈一件，為請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由。
呈悉。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停止施行，并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入字第二五二八三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獎勵湖南省遭難婦女吳澤貞，請與擬定相符，檢閱原件，轉請鑒核題開原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止缺後之

度緩不易，致難名印。以後各方的長

並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清以

甘，因乏有私，能照應念，敬啟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五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一百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五十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	二十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	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民自給，及農工不平等條約，均對於最短期間，從速實現！是所至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委任財政部次長曾昭為代理財政部次長一節。查曾昭曾任財政部次長，熟悉財政業務，且曾任財政部次長，熟悉財政業務，且曾任財政部次長，熟悉財政業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道行爲財政部次長兼署財政部次長。此令。

代理財政部次長曾昭爲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曾昭爲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財政部次長曾昭爲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教育部分務次長曾昭爲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楊放爲財政部次長。此令。

編譯室政府委員楊放爲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朱代志爲財政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張道行爲內政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代志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代志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代志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八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八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補發政府政務秘書水陸交通第一旅之辦法等件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三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黨部及陸軍部關於紀念日放假舉行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前勸導委員會及定額會江蘇省各界救國會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四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關於江蘇省各界救國會及川江航運三丁管理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等件仰各機關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三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委員會委員吳孔祥因呈請辭職，孔祥因准其辭職。此令。
特任許世英為振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張馬明治擬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職務。此令。
任命李祖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亞西司司長羅尚友另有任用，羅尚友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政務次長蔣伯羽另有任用，蔣伯羽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蔣伯羽另有任用，蔣伯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伯羽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進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曹汝霖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蔣伯羽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蔣伯羽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處 海軍部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警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警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八及九二號附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呈送軍法執行總司令部及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委員會檢取時取補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請軍警委員會等情呈一件，飭即核辦等因，查得前案所稱行條例，即係國民政府軍令改稱爲懲治貪污條例，再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新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因執行職務依法逮捕人犯時，如認爲其有逃亡之虞，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改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是原辦法第三條所稱「如有涉刑行條例，似應改爲懲治貪污條例，原辦法第四條似應改爲妨礙統一檢查行爲，由軍事委員會制定交通統一檢查委員會取締，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處理，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該呈正辦法合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取補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嚴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軍警委員會秘書處字第七四二〇號

第一條 本辦法於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未適用之。

第二條 本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第三條六項七項所規定之機關者，各行四之一六項爲妨礙統一檢查行爲。

一、巧立名目或藉端勒索或對於車船及所載貨物進行檢查者。

二、利用或擅自利用檢查行爲行爲及相類行爲者。

三、無故扣留車船及所載貨物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七三八號

「准國務院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九〇六六號函開，「定准查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發
 六字第七三六一號公函，其准函以通曉特種地政學士官三十三年度辦理地籍整理案，請查照辦理
 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部門委員會核辦，除核復外，本部地政署因本年度撥款辦理地籍整理案，計列經費及費款費
 收入二八八、三二〇、〇〇〇元，專項費及在濟補助費撥代金項下支出一九九、七八五、九二七元，撥補支出部份，
 行收地籍整理費等項，本部地政署現擬分設地籍整理費，其預算表及預算表內各項經費三十三年度預算表
 實收入二億八千八百三十二萬元，行收支出預算費一億九千九百七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等項，復提奉 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核銷，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令。據咨，請咨。」

院分列轉請查照
 院分列轉請查照
 院分列轉請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代理院長 朱子文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本府註冊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九〇六六號函開，「定准查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發
 六字第七三六一號公函，其准函以通曉特種地政學士官三十三年度辦理地籍整理案，請查照辦理
 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部門委員會核辦，除核復外，本部地政署因本年度撥款辦理地籍整理案，計列經費及費款費
 收入二八八、三二〇、〇〇〇元，專項費及在濟補助費撥代金項下支出一九九、七八五、九二七元，撥補支出部份，
 行收地籍整理費等項，本部地政署現擬分設地籍整理費，其預算表及預算表內各項經費三十三年度預算表
 實收入二億八千八百三十二萬元，行收支出預算費一億九千九百七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等項，復提奉 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核銷，除分令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令。據咨，請咨。」

又新鐵路一次維持費一千萬元。(二)基隆煤礦建設費三萬圓、六〇〇元，據稱自礦區發展後，隨海軍籌備特種任務時經費來源枯竭。須以中央補助始能維持，而非煤礦時期何種見地至至第一段煤礦上開市待完成，所需礦機配件製造費及工程用費，因預算短絀，難予追加以和進行等語，本會經此結案，擬依行政院及注財政意見核定，分別照原設計一併核辦。但據本國防最高經濟會議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仍當在意見範圍。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轉陳分會查照。此令。

此令。

院分府轉飭遵照。
 處 知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秘書長 陳立夫
 財政部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令第二〇八號及第二〇九號，均係關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第一條，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第一條，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第一條，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其間對於各省地方官制之規定，業經呈准。

行政院
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檢公三字第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擬將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續還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票，應由重慶銀行撥款發給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發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附費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債票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日數	應發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票	一八	二七〇三〇四二 四二〇五三三三 七〇〇五三八六 九四四九六〇八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一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續許公債	五	〇二八一五五二 三九八四二六三 七二二九〇八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二二一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續還第三次還本	三	三三三三三 五八四四四	五千元 五千元	八〇 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八一四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頃以密佚榮光，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函以往，因乏存報，極難應命，敬此說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實例加收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四百元
第二版	二百元
第三版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儘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九號目錄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
縣長考績條例

令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令
公布縣長考績條例令
褒揚樂於進令
獎勵勳章令

任電令七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改善士兵待遇獻金辦法擬請奉旨派派准予備案令

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請增撥編入 十六 三巡迴警防隊本年度公糧一案令仰轉飭遵
本府主任處 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縣長考績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實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交字第一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實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實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實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實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七三九號

諭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陝西省慶田等縣三十二年度地賦釐捐表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吳雁軍部委員等函請給予吳雁軍部准給予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吳雁軍部委員等函請給予王敬功等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敬功等勳章由

諭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以資助政務專員管理處會計課國庫官章俸給暫行辦法由

諭印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室暫用國庫日額准予備案由

院令

司法院令 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由（附條文）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由本會隨時分往各災區督導振濟。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由院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縣事務。

振濟委員曾受視察四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視察全屬振濟事宜。

振濟委員會設調查員二十人至十八人，委任，調查災情及臨時發生事項。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荐任督二級，簡任待遇者督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荐任督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簡任。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分數每次評定時，並應就執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其評定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縣長考績，由內政部擬定考績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縣長考績之工作分數，由內政部擬定考績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考績表之格式，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分別考績。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事項，由省政府酌定，於每年歲首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將報內政務轉發各縣分以備案。

第五條

每一主管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十，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三十，少於百分之二十。

前項主管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局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實，以為平時考績之根據。

- 一、走訪機關長官送視之報告。
- 二、各有關機關之觀察報告。
-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 五、縣長巡視報告。
-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局處及其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具辦法，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長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該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大功為限，其懲戒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第九條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過一次，記大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履行有意見時，得陳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省政府各局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績表。

第十二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章程。
粵省縣屬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履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履行考績表，送請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審核。

第十三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如左。

第十四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如左。

第十五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如左。

第十六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如左。

第十七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如左。

第十八條

粵省政府縣長考選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執行如左。

第十九條

粵省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制定縣長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即開總統府，志行既負，才疏固陋，民國初年，當選參議院議員，執法之役，付諸弗論，嗣任內閣財政部總長，復充財政部長，尤多推測，遠違本持風憲，並任國民政府委員，荷蒙信任，方冀共濟，在國澄道，於懷後，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廉。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張旭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感爾遜給予特種假級警廳勳章。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禹錫為教育廳統計長。此令。

任命潘炳森為衛生局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張逸新為國民政府主席處核對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劉壽祺為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江家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長。此令。

任命黃重慶為實業部地方建設廳廳長。此令。

衛生局保健處處長許世遠另有任用，許世遠應免本職。此令。

為其妻教以衛生科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安徽涇縣及鄂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武斌為安徽涇縣縣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江西資陽縣長長楊慶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玉空為江西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安方談一調任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潤澤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福建松溪縣縣長吳維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以震為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羅察為廣東雲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貴州獨山縣縣長許用權另有任用，請貴州獨山縣縣長劉漢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

職。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仰方署貴州獨山縣縣長，何南梅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田寶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李漢傑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漢傑為財政部地稅司省稅務司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葛負初為財政部地稅司省稅務司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呈，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王扶一員以江西田賦總卡管理處付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朱淵為湖南湘潭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朱淵清其湖南桂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胡仁山署湖南漢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張心源一員以湖南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李朝福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沈德運繼任交通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程德棟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胡榮權繼任糧食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胡景山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作棟呈，請任命趙亞民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徐友陵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重慶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重慶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陳西洛川縣縣長周景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西寧縣縣長張法傑、陝西渭南縣縣長王文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耀自署陝西洛川縣縣長，饒煥章署陝西富平縣縣長，沈聯龍署陝西城固縣

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白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賀傳敏一員以四川內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可

奉准一員以四川廣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甘肅省呈，請任命趙、晉江、范錫、朱登舉、沈功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明秋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李光震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蔣審之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田維權為社會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田維權為最高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何長康、杜傑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賈權為財政部豫陳區督察院幹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事務司司長周敏璣另有任用，周敏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敏璣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謝汝昌署安徽休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河南鄭縣縣長許善、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滑川縣縣長王克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河南項城縣縣長顧文翰、署河南禹城縣縣長杜樹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姜承倫為河南滑川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鄭縣縣長，何國選署河南項城縣廳長，胡玉麟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宋 子 文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員赴英與西商成財部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中央幣制整理部分應歸實業部負責，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蔡廷幹為中央幣制整理部分應歸實業部負責，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德懋署財政部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員赴英與西商成財部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調查西商成財部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頒發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九七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職令字第二四四三六號函稱，查改發士兵待遇款項辦法，業經糧食、財政兩部擬定送由國民政府社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呈送鈞院，核辦可行，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并送國民政府公署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謹此，應即通飭施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改發士兵待遇款項辦法一併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九四八四〇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六月令字第二〇四七二號公函，為衛生署請增撥第八、十六、三巡迴醫防隊本年度公糧一案，抄送領米清單請查照轉陳核奪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處據衛生署醫防防疫總隊稱，所屬第八、九兩巡迴醫防隊，原位置重新編，所有員工均未編分配預算人數用足，現因該兩隊赴前方工作，第八隊原有員工八人，每月領公糧六十二斗，現增為十二人，每月增增加公糧四十斗，第九隊原有員工九人，每月領公糧七十四斗，現增為十二人，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續字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〇〇

訓字第一七三九號

月府附公報二十六日，至第十次康屬駐州，因加緊防務，因東段，重... 訓字第一七三九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州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照長江河變調，現已穩定，則令各省及屬部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抄發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照長江河變調，現已穩定，則令各省及屬部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製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長 朱家驊
秘書長 丁文江
主任 丁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秘書長 孫科

主 任 蔣中正
副 任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入字第一二六四〇六號呈一件，呈請飭發兵役部各司處印信官章，以資備考，請

呈請。應予核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派入字第一二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源予等二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閱請查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除准予予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派入字第一二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郭振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閱請查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除准予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派入字第一二五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吳振龍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閱請查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吳振龍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二 滬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伍字第一二五九三號呈一件，為請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保湖南辰縣王十三年度地籍調查費，核明原委，轉請核備案由。呈請核備案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伍字第一二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陳商會因、三原兩縣三十三年度地籍調查費，轉請核備案由。呈請核備案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入字第一五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奉委員會函請給予榮德一員陸丹榮等乙等一等獎章，並請頒發中樑表，轉請核辦由。呈請核辦由。呈請核辦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伍字第二五八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前夏省賀國縣三十三年度地籍調查費，核明原委，轉請核備案由。呈請核備案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一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檢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駐湘湘南處長官共謝日建等一百七十七名請卹列表，檢閱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喪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二五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檢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王復生等八員各光榮及國海空軍各階各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獎狀，檢閱請獎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何瑞瀾一員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代富一名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于繼熙一員准給于光榮甲種一等獎章。羅汝漢一員准給于光榮甲種二等獎章。范樹高一員准給于光榮乙種一等獎章。廖勝之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知照。喪存。此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人字第一五二五號呈一件，呈請補發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處會計處國防宣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辦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人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擬訂重慶周圍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院令

司法部令 法部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號第十條之委辦之。此令。

第一條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主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公署於其職權上適用之法含有疑義者得請求解釋但所詢疑問不特關於具體事實

第十條 請求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解答但司法院院長認為有解答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左減廢準用之。

- 一 司法院院長應解釋或如何有疑義之必要時得變更或撤銷其解釋。
- 二 最高法院各庭應遵照解釋或如何有疑義之必要時得變更或撤銷其解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報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卷帙繁多，度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說明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	四	每	號	四
半	四	每	號	二
四分之一	四	每	號	一
				百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號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組織國民黨，及聯合世界上不獨有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此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權問題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四〇號目錄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令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遺贈救護江家德為陸軍步兵上尉劉炳生為陸軍步兵中尉姚選昌等為陸軍步兵少尉各任免令三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抄送中央衛生實驗院抄送衛生實驗院醫務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案俾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外交部追加三十三年度七月至九月生活補助費文自八月份起暫發生活補助費及公費二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營養實驗所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抄送中央衛生實驗院抄送衛生實驗院醫務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查文第一六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憲法院呈請新任省區警備司令加派代表人陳學與他處行政訴訟一案判決空案已令
該省警備司令

這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付處令

附錄

本報勸說表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其中兼任國民小學教職或技術人員等職務者，另以法律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改晉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武烈等為律師，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改晉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武烈等為律師，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崇德為地政務專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崇德為地政務專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重 慶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趙君邁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國庫籌措積儲用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朱伯如為財政部國庫籌措積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宋德明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其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推事董雲院長徐日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來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試用浙江省衛生處浙西中心衛生院院長盛光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如勳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耀庭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發元為青連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厚安為糧食部人司副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六八〇號函開，「處理會費」案，查國防會費係由三十三年度五〇七號發第六三六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衛生實驗院之涉毒衛生實驗區經費及衛生專門人員訓練經費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報追加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轉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會於三十三年度預算案，除國防院經常費，七列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報，在備編各機關經費預算內，以生活補助費在內佔職員四十八員支薪俸總額六、五七六斗八實物附、五六〇斗式金二、〇〇〇元，其餘各員生活補助費，均應由各該機關核定之，核對不敷數額，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仍由主管機關按月津貼定額，均應由各該機關核定之，其一律折發代金，及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經費，係由中央衛生實驗院五業費撥充，其經費應由該院核對到案，其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公報費，均應由該院在捐款項下統籌支撥，以資劃一，其該會第一、二期預算第一項，應由各該機關核定，其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覆，仰該會分令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高
長 宋
中 文
正 正
代 行
署 院
長 長
于 宋
右 文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呈請，查第四九三七六號訓令，「准農文官處農文字第七六一八號暨行政院農字第二四一六九號公函，為轉發外交部加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不敷生活補助費，又自八月份起增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之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英後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外交部稱，本年該部職員生活補助費財政部僅於上年十月份撥發，其餘均係由該部自行撥發，致其實有人員應領之數，較其額，計一至七月份共不敷四〇八、九五五元，請予追加預算，自八月月份起撥發，計五〇五八元，撥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准予追加並加發，本會查該部呈請，生活補助費，自該部各月份實有人數，請具清冊，由該部查明加發，其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俟年終彙案辦理，追加預算，總額，仍照本年核定預算為七、一六八斗，一至七月份仍照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五九〇斗，自該部自八月月份起每月增發五、六三八斗，內食米三、三七七斗代金二、二六一斗，用每月增加一〇八斗，其餘，仍照本年核定預算為七、一六八斗，向未超過核定預算，擬准自八月月份起加發，自過去各月份撥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自該部呈請，追加預算，總額，仍照本年核定預算為七、一六八斗，除分附外，相應函達貴部，轉陳分令各機關，仰即遵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呈請，查第四七七九號訓令，「准農文官處農文字第七六一八號暨行政院農字第二四一六九號公函，為轉發外交部加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不敷生活補助費，又自八月份起增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之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英後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外交部稱，本年該部職員生活補助費財政部僅於上年十月份撥發，其餘均係由該部自行撥發，致其實有人員應領之數，較其額，計一至七月份共不敷四〇八、九五五元，請予追加預算，自八月月份起撥發，計五〇五八元，撥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准予追加並加發，本會查該部呈請，生活補助費，自該部各月份實有人數，請具清冊，由該部查明加發，其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俟年終彙案辦理，追加預算，總額，仍照本年核定預算為七、一六八斗，一至七月份仍照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五九〇斗，自該部自八月月份起每月增發五、六三八斗，內食米三、三七七斗代金二、二六一斗，用每月增加一〇八斗，其餘，仍照本年核定預算為七、一六八斗，向未超過核定預算，擬准自八月月份起加發，自過去各月份撥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自該部呈請，追加預算，總額，仍照本年核定預算為七、一六八斗，除分附外，相應函達貴部，轉陳分令各機關，仰即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

行政院
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一四〇號

竊六九四七號公函，據內政部呈稱：中央訓練所、行政院特種訓練所、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分發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撥核
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項撥款原屬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原撥充工作費二百萬元在案，
茲據呈請撥充至十二月份職日及工役生活補助費及分發追加預算，原列職日十三人，工役六人，經改列職日職員八人，工
役三人，列本年度是項生活補助費一八〇、〇〇〇元，按月份算，公債七八四元，主計處核撥種子補助費，本會當查結
果，併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務院高審員會議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同意撥充是項追加預算外，相應函
復等因轉陳分令備查。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查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徐文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院 務 處 處 長 于右任

據內政部呈稱，

「准內政最高公署呈稱：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呈稱：八五八〇號開列一、續行政院本年六月一日美作中
第一二二二號公函，為撥財政部呈送中央儲蓄會發行應領有獎儲蓄券辦法草案，以憑核提估計表，並金分配表等，請
核議核定，正辦等由，又奉同年十月六日內政字第二二一八八號及十一月十七日內政字第二四二二五號公函，為據財
政部呈請將特種有獎儲蓄券券面增加為兩幣伍千萬元，每張面額五元，仍為一百萬張，自三十三年一月份第三
十七期起實行，經核具修正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等由，准令分派表及負提估計表，並開列特種儲蓄券利有獎儲
蓄券一案，停止進行等情到府，茲尚可行，函請轉陳備案各等由。經提奉 國務院高審員會議一百五十一次常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到各件，除請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府前文官處咨呈開，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開紀字第四八七八〇號函開，「查貴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檢文字第六九四六號函，為呈准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三年度軍法室經費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糧食部軍法室係本年三月一日起成立，且該室自本年十月起經費追加預算，計為（一）經常費部份十個月共二、三二〇、五〇〇元（包括因糧及醫藥等費在內），（二）生活補助費部份職員十二人月支薪俸總額二、一六〇元，三、四月份按基本數八〇〇元加一成數三十或五成，計算十個月支二八三、二六〇元，十二月月份按基本數一、五〇〇元加一成數五十成，（三）分補部份職員十二人月各領一石工役十五人（包括看守在內）月各領六斗，十個月應支二、一〇〇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等語，查該室軍法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查實呈請通過，除分附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惟此，應予照辦，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函施行，除函令咨並分行外，在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宣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檢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新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四號開，「案准貴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滄文字第七七三號公函，以馮哲因登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請將本會編纂條例准支特例辦公費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仰等由。理合簽請要核。」

等情。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審字第二一四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南省滎陽縣民憤殺廷尉。查該案既經呈請核辦，不照財政部編審署所為之決定，並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發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據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查先行判決書呈文兩，原卷之撤取閱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呈請核辦。」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審 計 院 院 長 于右任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蔣 中正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部字第二一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溫州縣陳同興酒坊代表人陳學卿因陳同興酒坊，不照財政部所定之酒稅徵收辦法，屢經財政部呈請，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文分送原執外，理合伏請行政院依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兩判決書呈請轉呈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現查該判決書各條，備文呈請核轉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蔣 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二號呈稱，以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國廳字第三八二二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縣長考

部條例，請即頒布施行。

呈件均悉。縣長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國廳字第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振

興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即頒布施行。

呈件均悉。振興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國廳字第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即頒布施行。

呈件均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建國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查閱統計總報告（三十三年報），祈即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府中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人密字第一九八號第一件，其鑄印影印，以奉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開知照，應即
轉發民衆，其鑄印原稿及原稿，檢閱原件，呈請鑄印，合應由
呈件均。准如所擬分別轉知，仰即轉行知照，附備存。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文字第一四七八〇號第一件，其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業經本部擬具
公布施行，備具草案，請照核辦，並就原防疫人員金費，照日計
呈件均。應即分別准予備案及備註。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司 法 院 院 長 宋子文
司 法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文字第一四七八〇號第一件，其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業經本部擬具
公布施行，備具草案，請照核辦，並就原防疫人員金費，照日計
呈件均。應即分別准予備案及備註。附件存。此令。

主 軍 事 委 員 會 會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第一六四六號第一件，其呈報國稅附屬稅額等七十六名，檢具清單
表，請呈核辦，應即
呈件均。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職人字二五八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賈嗣高故人員送京任狀到院，轉請審核備案，並轉任狀註銷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原任任狀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職人字二五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慶華、馮興、曾昭燧、科長馬德榮、馮德芳、朱邦俊、楊適生等七員去職已久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職人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師團三十二年九月發給亡官兵毛得秀等九十五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印由。呈及均悉。准如所附名冊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學字第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河南省滎陽縣民傅長廷為其物被竊收呈處罰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議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五號

一九四三年

第廿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入字第一六三四零號呈一件，為陳軍部派員會同遺囑執行高炳文等五百九十七員名清冊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入字第一六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地政委員會函報地籍調查費計逾案等四千字等八員名清冊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入字第一六三二六〇六號呈一件，為農林部派員調查各機關擬辦行政及家畜改良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入字第一六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地政委員會函報地籍調查費計逾案等四千字等八員名清冊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陳登勳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博余爲本處二等書記官，鄒不是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本報初版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字	號
第七二七號	三	二〇	六	〇	〇	〇
第七二七號	四	三三	〇	〇	〇	〇